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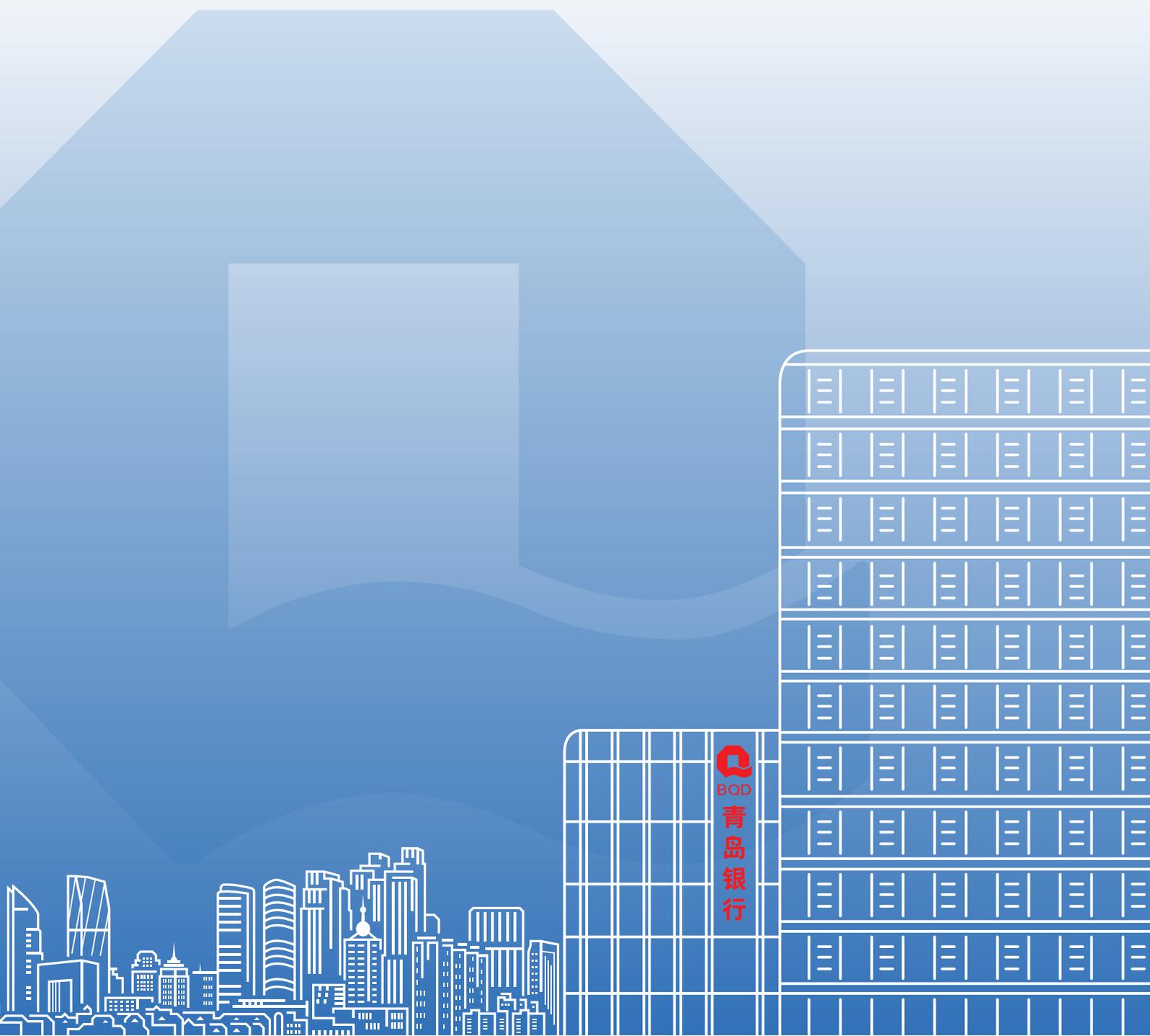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及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會議應到董事15人，實到董事13人。
3. 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5. 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行長王麟先生、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楊峰江先生、計劃財務部負責人王波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
6. 利潤分配方案：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呈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展望性陳述。報告中使用「將」、「可能」、「努力」、「計劃」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展望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做出，雖然本公司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構成本公司的實質承諾，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並應注意投資風險。請注意，該等展望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目錄

第一章	公司簡介	4
第二章	財務摘要	6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8
第四章	行長致辭	1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第六章	重要事項	55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7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63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75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92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99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100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107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03
釋義		207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青島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QINGDAO CO., LTD.
(簡稱：BANK OF QINGDAO)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授權代表：郭少泉、呂嵐
董事會秘書：呂嵐
聯席公司秘書：呂嵐、黎少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

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郵編：266061
電話：+86 (532) 85709728
傳真：+86 (532) 85783866
電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http://www.qdccb.com/>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青島銀行
股份代號：3866

境外優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BQD 17USD PREF
股份代號：4611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264609602K
首次註冊登記：1996年11月15日
變更註冊登記：2017年10月16日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70H237020001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內資股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6號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

本行進行信息披露的網站：
本行網站
(<http://www.qdccb.com/>)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榮譽與獎項

2017年6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暨社會責任工作表彰會上，本行獲「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2017年7月，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世界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行按核心一級資本位列第372位，連續4年排名該榜單前500位。

2017年10月，在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舉辦的「第十五屆中國客戶聯絡中心產業高峰論壇暨第十五屆最佳客戶聯絡中心及最佳管理人頒獎大會」上，本行獲「2016－2017年度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中國客戶聯絡中心最佳服務體驗獎」。

2017年11月，在中國企業文化研究會舉辦的中外企業文化第十五屆峰會上，本行獲「2012－2017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獎。

2017年12月，在《金融時報》、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中，本行獲「金龍十年·非凡成就獎」、「年度最佳財富管理中小銀行獎」兩個獎項，過去7年共獲10座「金龍獎」獎杯。

2017年12月，本行獲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的「2017年（第十一屆）五星鑽石獎」。

2017年12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17年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中，本行位列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第7位。

2017年12月，本行《知識圖譜在中小銀行智能CRM中的應用研究》獲中國銀監會「2017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成果獎」。

2017年12月，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第十三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上，本行獲「2017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功能獎」。

2017年12月，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銀行理財產品發行能力百強名單」中，本行位列第10位，居上榜城市商業銀行第1位。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1 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4,802,408	5,007,955	(4.10)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8,969	888,133	(6.66)	749,627	688,751	425,330
營業收入	5,567,593	5,996,145	(7.15)	5,005,508	4,365,052	3,556,292
營業費用	(1,818,922)	(2,213,521)	(17.83)	(2,076,578)	(1,995,253)	(1,688,944)
資產減值損失	(1,378,904)	(1,108,874)	24.35	(579,894)	(411,278)	(348,702)
稅前利潤	2,369,767	2,673,750	(11.37)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淨利潤	1,903,607	2,088,605	(8.86)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900,252	2,088,605	(9.02)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淨資產 ⁽¹⁾	4.38	4.35	0.03	4.14	3.83	3.21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1	(0.04)	0.58	0.59	0.45
稀釋每股收益	0.47	0.51	(0.04)	0.58	0.59	0.45
每股分配股利 ⁽²⁾	0.20	0.20	-	0.20	0.25	0.08

2.2 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06,276,092	277,988,106	10.18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³⁾	95,514,680	84,864,849	12.55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負債總額	280,152,883	260,352,133	7.61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其中：吸收存款	160,083,783	141,604,761	13.05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5,629,854	17,635,973	45.33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權益總額	26,123,209	17,635,973	48.12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⁴⁾	0.65	0.90	(0.25)	1.06	1.02	0.96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⁵⁾	10.73	12.20	(1.47)	13.74	16.62	14.60
淨利差 ⁽⁶⁾	1.57	2.05	(0.48)	2.23	2.25	2.38
淨利息收益率 ⁽⁷⁾	1.72	2.23	(0.51)	2.36	2.43	2.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⁸⁾	14.89	14.81	0.08	14.98	15.78	11.96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⁹⁾	31.68	34.71	(3.03)	35.80	39.61	41.04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1.69	1.36	0.33	1.19	1.14	0.75
撥備覆蓋率	153.52	194.01	(40.49)	236.13	242.32	365.24
貸款撥備率	2.60	2.64	(0.04)	2.81	2.76	2.74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8.71	10.08	(1.37)	12.48	9.72	9.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2.57	10.08	2.49	12.48	9.72	9.75
資本充足率 ⁽¹⁰⁾	16.60	12.00	4.60	15.04	10.75	10.88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53	6.34	2.19	8.87	6.27	6.05
其他指標(%)			變動			
流動性覆蓋率	173.05	101.24	71.81	132.06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56.36	53.48	2.88	60.04	45.57	41.16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淨資產 =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 其他權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數。
- (2) 每股分配股利，係指分配給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股利。
-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 (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5)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6) 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7) 淨利息收益率 = 利息淨收入 / 平均生息資產。
- (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營業收入。
- (9) 成本佔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 上表中資本充足率相關指標，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郭少泉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2017年，面對日益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不斷變化的改革發展大局，本公司以穩健發展為基礎，以防控風險為核心，突出差異化、特色化的業務品質以及溫馨化的服務品牌，向信任和青睞本公司的投資者，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社會各界，交出了一份令人滿意的答卷。

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總額突破3,000億大關，達到3,063億元，同比增長10%；集團累計實現淨利潤19億元；不良貸款率1.69%。在當前形勢下，這份成績來之不易，這離不開投資者、客戶、政府、監管機構等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董事會、經營班子和全體員工，向與本公司一路相伴的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7年，本行有條不紊地推進A股上市工作；紮實推進綜合化經營，控股的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順利開業；臨沂和濟寧兩家分行開業運營，網點向全省覆蓋又邁出了堅實一步。零售、公司、金融市場等重點業務板塊協同聯動、創新發展，為實體經濟、區域轉型升級、居民生活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不斷夯實全行員工「主動合規」意識，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強化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和財務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優化，加強對業務的保障、支撐作用，全面夯實專業化、精細化的經營管理基石。2017年，本行頻獲殊榮，社會美譽不斷提升，再度入圍世界銀行1000強位列372位，蟬聯全球服務業最高榮譽「五星鑽石獎」，主體信用評級由AA+提高至AAA，「陀螺」評價體系位列城商行第7位。

立志在堅不欲銳，成功在久不在速。2018年，本公司將堅守穩健經營、特色發展的本色，繼續保持戰略定力，主動適應環境變化，積極搶抓發展機遇，深化管理，主動合規，轉型創新，穩中求進，以更好地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和 support。



郭少泉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王 麟
行長

行長致辭

2017年，本行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密圍繞「順勢應時，深化管理，營治風險，行穩致遠」這一經營指導思想，繼續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發展，各項業務保持穩健發展，經營成果符合預期，綜合實力穩步提升。

2017年，本行繼續堅持深耕細作山東市場，推動批發業務投行化、特色化轉型，並以「主動合規」的姿態迎接嚴監管時代的到來。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各項存款餘額1,600.84億元，同比增長13.05%；各項貸款餘額980.61億元，同比增長12.50%；不良貸款率1.69%，集團全年實現淨利潤19.04億元。

2017年，本行成功發行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及12.03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資本結構日趨多元；成立山東省內首家文創支行，全轄特色專營機構增至7家；與國內知名互聯網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在消費金融領域實現業務聯動、跨界協同；成立運營業務集中作業中心，開啟「總行工廠化、支行輕量化」的業務集中處理時代。

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本行堅持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2017年，本行向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捐款100萬元，用以支持基金會開展金融教育慈善項目；在本行21周年行慶之際，成立「青銀慈善基金會」，揭牌當日全體員工及愛心企業慷慨解囊募集善款千萬元。

以夢為馬，不負韶華。經過21年的砥礪發展，步入佳境的青島銀行正闊步走向成熟。在此，我謹代表本行高級管理層向所有關心和支持青島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

2018年，本行全體員工將繼續紮實工作，從挑戰中搶抓機遇，在努力中創造價值，凝心聚力再創佳績！



王麟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

監事長



陳青
監事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7年，歐美等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普遍提速，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得益於外部環境改善，經濟增速也在加快。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實現超預期增長。這種超預期增長的主要動力，一方面來自需求側出口大幅提升，消費貢獻率穩中有升，以及戰略新興產業增加值的持續提升；另一方面來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效果顯現，行業集中度快速上升，以及龍頭優質企業效益顯著提升。實體經濟的回暖為中國金融風險治理提供了時間窗口。隨着監管部門推動金融去槓桿和風險治理，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框架，中國金融系統步入嚴監管時代。

2017年，山東省經濟與國內經濟周期共振，全省推動新舊動能轉換工程，經濟增長質效中長期看好，但局部地區風險較大。貨幣政策環境依然偏緊，嚴監管提出了更高的合規要求，金融科技加劇銀行業分化。青島市以提高發展質量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新舊動能轉換，全市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積極因素不斷增多。新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主動合規，加快改革，穩固負債，提質增效。

5.2 總體經營概括

1. 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1) 資產總額3,062.76億元，同比增長282.88億元，增幅10.18%；
- (2) 各項存款1,600.84億元，同比增長184.79億元，增幅13.05%；
- (3) 各項貸款980.61億元，同比增長108.93億元，增幅12.50%；
- (4) 淨利潤19.04億元，同比減少1.85億元，降幅8.86%；
- (5) 不良貸款率1.69%，撥備覆蓋率153.52%，資本充足率16.60%；
- (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0.65%，同比下降0.2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在總資產增長的同時，收入未能保持增長所致；
- (7) 平均權益回報率10.73%，同比下降1.4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淨利潤比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2. 經營管理主要工作

(1) 零售業務體驗化、智能化深入推進

本行不斷增強個人客戶體驗，進一步推動零售業務IT系統建設。一是持續踐行接口銀行戰略，積極推進一卡通、銀醫通、便民繳費平台、地鐵卡、供應鏈金融等項目合作，有效創造交叉營銷、綜合服務的機遇。二是繼續強化新業務的研發和營銷，推出二維碼收款及二手房資金監管業務，實現儲蓄存款沉澱5.91億元，成為零售業務發展新的增長點。三是順利完成接口銀行平台二期、客戶服務系統二期、移動金融3.0等系統開發，為零售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四是跨界合作，加快消費金融探索創新。與知名互聯網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與第三方合作推出等多款互聯網小額貸款產品，通過優勢互補打通線上線下平台。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公司業務投行化、特色化轉型初見成效

本行多措並舉推動公司業務投行化、特色化轉型。一是靈活使用各類直接融資工具，積極參與政府類項目招標及企業債券發行，在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等領域不斷拓展。二是深入探索交易銀行發展模式，現金管理系統一期上線，完成46個現金管理類客戶的營銷和系統對接；推出「銀貿通」、「銀關保」及小微外貿企業出口信保金融服務方案。三是科技金融、港口金融漸成特色，地鐵金融、文化金融正積極探索發展之路。

(3) 金融市場業務積極調整發展策略

在保持資金交易量的基礎上，本行主動調整同業負債結構、開發新型理財產品。一是繼續保持銀行間市場的交易活躍度，全年資金交易量9.72萬億元，增長9.09%，居全國金融機構第26位、城市商業銀行第6位，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7年度銀行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17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和「優秀金融債發行人」等獎項。二是優化同業負債結構，運用同業存單、同業存款、債券回購等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分散的合作機構體系，增強全行流動性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三是資產管理業務穩健發展，推出淨值型理財產品，面向業務一線不斷提升產品支持。

(4) 風險管理和內控水平逐步提升

本行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堅持審慎原則，合規辦理各項資產類業務，並主動調整授信審批體制。一是在嚴峻的區域經濟和金融環境下，對風險較高客戶，採取每日監測，逐戶制定風險化解方案與不良貸款清收方案。二是依法合規辦理業務，對業務風險審查堅持審慎原則，成功規避多起涉及山東省內大型集團公司的風險事件。三是改革公司授信審批體制，集中上收公司授信業務和部分零售貸款審批權限，從授信業務審批體制上防範信用風險。



2017年2月，青島銀行2017年美國哈佛大學高級管理培訓班開班。圖為郭少泉董事長就銀行戰略發表觀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5.3.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淨收入	4,802,408	5,007,9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8,969	888,133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63,784)	100,057
營業費用	(1,818,922)	(2,213,521)
資產減值損失	(1,378,904)	(1,108,874)
稅前利潤	2,369,767	2,673,750
所得稅費用	(466,160)	(585,145)
淨利潤	1,903,607	2,088,605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900,252	2,088,60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淨利潤	3,355	—

2017年，本公司稅前利潤23.70億元，比上年減少3.04億元，降幅11.37%；淨利潤19.04億元，比上年減少1.85億元，降幅8.86%；實際所得稅率19.67%，比上年下降2.21個百分點。下表列出2017年度本公司主要損益項目變化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金額
2016年稅前利潤	2,673,750
2017年變化	
利息淨收入	(205,5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164)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63,841)
營業費用	394,599
資產減值損失	(270,030)
2017年稅前利潤	2,369,76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2 營業收入

2017年，本公司營業收入55.68億元，比上年減少4.29億元，降幅7.15%。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86.26%，比上年增加2.74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13.74%。下表列出近五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構成的同期比較。

單位：%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淨收入	86.26	83.52	82.19	82.39	86.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89	14.81	14.98	15.78	11.96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 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15)	1.67	2.83	1.83	1.2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本行成立山東省首家服務文化創意產業的專營機構「文創支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3 利息淨收入

2017年，本公司利息淨收入48.02億元，比上年減少2.06億元，降幅4.10%，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利息收入的增長少於計息負債利息支出的增長。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93,938,432	4,459,778	4.75%	81,467,154	4,243,148	5.21%
投資 ⁽¹⁾	138,930,060	6,267,263	4.51%	104,779,353	4,753,041	4.5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21,148,146	537,021	2.54%	18,848,427	369,258	1.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78,374	340,988	1.52%	19,537,132	299,027	1.53%
長期應收款	2,653,624	144,669	5.45%	—	—	—
合計	279,148,636	11,749,719	4.21%	224,632,066	9,664,474	4.30%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47,668,663	2,605,748	1.76%	127,231,668	2,226,519	1.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³⁾	59,974,673	1,951,036	3.25%	50,147,037	1,383,820	2.76%
已發行債券	54,783,446	2,356,747	4.30%	28,130,242	989,802	3.52%
其他	802,072	33,780	4.21%	1,545,820	56,378	3.65%
合計	263,228,854	6,947,311	2.64%	207,054,767	4,656,519	2.25%
利息淨收入	/	4,802,408	/	/	5,007,955	/
淨利差	/	/	1.57%	/	/	2.05%
淨利息收益率	/	/	1.72%	/	/	2.23%

註：(1) 第3.3節中所列示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 第3.3節中所列示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 第3.3節中所列示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包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2,791.49億元，比上年增長545.17億元，增幅24.27%，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規模增長。淨利息收益率1.72%，比上年下降0.51個百分點，淨利差1.57%，比上年下降0.4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貸款和投資收益率下降、市場資金成本率上升、「營改增」價稅分離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對比2016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減)淨值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1,379	(374,749)	216,630
投資	1,545,656	(31,434)	1,514,222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442	109,321	167,7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915	(1,954)	41,961
長期應收款	144,669	-	144,669
利息收入變動	2,384,061	(298,816)	2,085,245
負債			
吸收存款	366,506	12,723	379,2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321,496	245,720	567,216
已發行債券	1,147,529	219,416	1,366,945
其他	(31,255)	8,657	(22,598)
利息支出變動	1,804,276	486,516	2,290,792
利息淨收入變動	579,785	(785,332)	(205,547)



2017年7月，王麟行長出席中國銀監會新聞發佈會，介紹本行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長效機制和創新做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4 利息收入

2017年，本公司利息收入117.50億元，比上年增長20.85億元，增幅21.58%，主要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和投資利息收入構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17年，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4.60億元，比上年增長2.17億元，增幅5.11%。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66,025,309	3,190,167	4.83%	60,146,467	3,180,354	5.29%
個人貸款	27,913,123	1,269,611	4.55%	21,320,687	1,062,794	4.98%
貸款總額	93,938,432	4,459,778	4.75%	81,467,154	4,243,148	5.21%

投資利息收入

2017年，本公司投資利息收入62.67億元，比上年增長15.14億元，增幅31.86%，主要由於投資規模增長。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7年，本公司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5.37億元，比上年增長1.68億元，增幅45.43%，主要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擴張且收益率上升。

5.3.5 利息支出

2017年，本公司利息支出69.47億元，比上年增長22.91億元，增幅49.20%，主要由於計息負債規模擴張且市場資金成本率上升。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7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6.06億元，比上年增長3.79億元，增幅17.03%。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55,798,496	367,995	0.66%	44,272,742	296,253	0.67%
定期	42,201,224	1,091,892	2.59%	35,982,197	763,474	2.12%
小計	97,999,720	1,459,887	1.49%	80,254,939	1,059,727	1.32%
個人存款						
活期	11,330,289	40,313	0.36%	9,942,905	35,295	0.35%
定期	38,338,653	1,105,548	2.88%	37,033,824	1,131,497	3.06%
小計	49,668,942	1,145,861	2.31%	46,976,729	1,166,792	2.48%
吸收存款總額	147,668,662	2,605,748	1.76%	127,231,668	2,226,519	1.75%



2017年11月，「青銀慈善基金會」正式成立。圖為本行陳青監事長在揭牌儀式上發表講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7年，本公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19.51億元，比上年增長5.67億元，增幅40.99%，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規模擴張且資金價格上漲，成本率上升所致。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7年，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3.57億元，比上年增長13.67億元，增幅138.10%，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規模增長且成本率上升。

5.3.6 非利息淨收入

2017年，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7.65億元，比上年減少2.23億元，降幅22.57%。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4.89%，比上年上升0.08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9,309	952,12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0,340)	(63,9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8,969	888,133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63,784)	100,057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765,185	988,190

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7年，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29億元，比上年減少0.59億元，降幅6.66%，主要是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業務手續費	376,949	311,613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258,094	314,543
結算業務手續費	80,344	202,467
託管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6,081	90,987
其他手續費	127,841	32,514
合計	889,309	952,1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0,340)	(63,9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8,969	888,13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本公司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3.77億元，比上年增長0.65億元，增幅20.97%，主要由於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2.58億元，比上年減少0.56億元，降幅17.95%，主要由於結構化融資業務資管計劃規模下降所致；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0.80億元，比上年減少1.22億元，降幅60.32%，主要由於買金結算手續費收入減少；託管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0.46億元，比上年減少0.45億元，降幅49.35%，主要由於本公司信託業務減少，託管服務實現的手續費收入減少，且為優惠客戶需要減免了部分銀行卡服務費用；其他手續費收入1.28億元，比上年增長0.95億元，增幅293.19%，主要由於其中包含本年新成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青銀金租」）確認的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5.3.8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2017年，本公司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金額合計為損失0.64億元，比上年的1.00億元收益減少1.64億元，降幅163.75%。其中，交易淨（損失）／收益比上年減少2.36億元，主要由於匯率變動引起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下降；投資淨收益比上年增加0.47億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交易淨（損失）／收益	(187,764)	47,594
投資淨收益	100,330	52,860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23,650	(397)
合計	(63,784)	100,057

5.3.9 營業費用

2017年，本公司營業費用18.19億元，比上年減少3.95億元，降幅17.83%；成本收入比31.68%，比上年下降3.03個百分點。其中，職工薪酬費用比上年減少4.38億元，降幅35.29%，主要由於績效薪酬計提減少；物業及設備支出比上年增長0.55億元，增幅12.82%；稅金及附加比上年減少0.78億元，降幅58.57%，主要由於2016年5月份實施「營改增」後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不在營業費用中的稅金反映；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比上年增長0.66億元，增幅16.15%。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	803,562	1,241,745
物業及設備支出	487,149	431,791
稅金及附加	54,898	132,49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73,313	407,487
營業費用合計	1,818,922	2,213,52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13.79億元，比上年增長2.70億元，增幅24.35%。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84,514	1,000,481
長期應收款	68,389	-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000	105,500
其他資產	6,001	2,893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1,378,904	1,108,874

貸款減值損失是資產減值損失最大組成部分。2017年，貸款減值損失12.85億元，比上年增長2.84億元，增幅28.39%。

5.4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 資產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3,062.7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82.88億元，增幅10.18%，主要是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金融投資等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061,379	32.02	87,168,295	31.36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546,699)	(0.83)	(2,303,446)	(0.8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5,514,680	31.19	84,864,849	30.53
金融投資	164,410,351	53.68	152,607,313	54.9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097,814	8.85	22,697,997	8.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7,946	0.36	6,421,827	2.31
拆出資金	2,882,727	0.94	619,210	0.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84,200	1.17	3,957,206	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9,078	0.06	320,315	0.12
長期應收款	4,076,396	1.33	-	-
物業及設備	3,089,017	1.01	1,221,493	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4,286	0.35	602,519	0.22
其他資產	3,249,597	1.06	4,675,377	1.67
資產總額	306,276,092	100.00	277,988,106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980.6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8.93億元，增幅12.50%；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955.1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6.50億元，增幅12.55%。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	64,363,848	65.64	58,589,447	67.22
票據貼現	2,951,203	3.01	3,874,462	4.44
個人貸款	30,746,328	31.35	24,704,386	28.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87,168,295	100.00
減：減值準備	(2,546,699)	/	(2,303,446)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5,514,680	/	84,864,849	/

公司貸款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總額643.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7.74億元，增幅9.86%，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5.64%，比上年末下降1.58個百分點。2017年，本公司契合國家「轉方式、調結構」的宏觀經濟政策，主要採取調整存量、優化增量的方式，通過內部結構調整進行信貸資源的合理調配，信貸資產重點投向民生金融、上市金融，在符合監管要求和國家政策的同時，重點滿足在建續建國家、省市重點項目的合理信貸需求，以及新舊動能轉換項目。另外，各地分支機構的開設也增加了對當地企業的信貸投放。

票據貼現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票據貼現總額29.5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9.23億元，降幅23.83%，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01%，比上年末下降1.43個百分點。2017年，為確保本公司信貸規模、資產結構及規模滿足監管及自身要求，在實現票據貼現收益的前提下，本公司調整票據融資業務，貼現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個人貸款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個人貸款307.4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0.42億元，增幅24.46%，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1.35%，比上年末增加3.01個百分點。2017年，本公司在政策允許範圍內合理安排住房貸款投放節奏，個人住房貸款實現一定幅度增長，供應鏈金融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1.2 投資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投資賬面價值1,645.8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6.62億元，增幅7.63%。本公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078	0.11	320,315	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086,556	48.05	58,410,672	38.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8,644,926	23.48	31,324,703	20.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6,678,869	28.36	62,871,938	41.11
合計	164,589,429	100.00	152,927,628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1.7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41億元，降幅44.09%，主要由於本公司減少了該類資產中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券的頭寸。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129,6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38,232	141,756
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	40,846	48,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79,078	320,31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790.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6.76億元，增幅35.40%。2017年，本公司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構，加大對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投資力度，滿足資產配置需求。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	30,332,516	30,584,60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0,997,129	1,502,025
資產管理計劃	13,912,231	4,595,499
投資基金	8,634,391	20,314,636
資金信託計劃	5,187,039	1,390,660
股權投資	23,250	23,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79,086,556	58,410,6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386.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3.20億元，增幅23.37%。持有至到期投資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性配置長期持有，2017年，本公司增加了對政策性金融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1,244,166	10,042,362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4,748,401	11,792,1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0,888,829	8,070,558
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	1,763,530	1,419,612
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	38,644,926	31,324,703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36,656,311	31,299,75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收益憑證及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等。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466.7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61.93億元，降幅25.76%。2017年，本公司調整應收款項類投資結構，減少了對其中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投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29,459,861	31,240,341
資金信託計劃	13,530,830	10,911,401
收益憑證	3,322,063	1,500,000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505,720	500,00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18,855,505
其他	76,395	60,691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46,894,869	63,067,938
減：減值準備	(216,000)	(196,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46,678,869	62,871,938

證券投資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額重大的國債有關情況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萬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剩餘期限(年)
17付息國債14	56,000	3.47	2017-07-13	2022-07-13	5	4.53
13付息國債18	55,000	4.08	2013-08-22	2023-08-22	10	5.64
13付息國債25	50,000	5.05	2013-12-09	2043-12-09	30	25.96
17付息國債18	40,000	3.59	2017-08-03	2027-08-03	10	9.59
17付息國債25	27,000	3.82	2017-11-02	2027-08-02	10	9.59
13付息國債16	20,000	4.32	2013-08-12	2033-08-12	20	15.62
12付息國債15	15,000	3.39	2012-08-23	2022-08-23	10	4.65
01國債11	8,000	3.85	2001-10-23	2021-10-23	20	3.81
02國債05	5,000	2.90	2002-05-24	2032-05-24	30	14.41
09付息國債16	5,000	3.48	2009-07-23	2019-07-23	10	1.5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2 負債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負債總額2,801.5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8.01億元，增幅7.61%，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穩步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吸收存款	160,083,783	57.14	141,604,761	54.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901,934	8.89	45,018,569	17.29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215	0.21	3,432,407	1.32
拆入資金	5,774,299	2.06	6,925,270	2.66
衍生金融負債	353,220	0.1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99,583	4.25	17,043,065	6.55
應交所得稅	57,167	0.02	211,940	0.08
已發行債券	68,632,691	24.50	41,786,221	16.05
其他負債	7,865,991	2.80	4,329,900	1.66
負債總額	280,152,883	100.00	260,352,133	100.00

5.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總額1,600.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4.79億元，增幅13.05%，佔本公司負債總額的57.14%，為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107,274,155	67.01	92,649,142	65.43
活期存款	65,421,504	40.87	54,911,942	38.78
定期存款	41,852,651	26.14	37,737,200	26.65
個人存款	52,225,500	32.62	48,665,671	34.37
活期存款	17,935,483	11.20	10,093,140	7.13
定期存款	34,290,017	21.42	38,572,531	27.24
匯出及應解匯款	566,193	0.36	268,881	0.19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17,935	0.01	21,067	0.01
吸收存款總額	160,083,783	100.00	141,604,761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52.07%，比上年末增加6.16個百分點。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的比例為60.99%，比上年末增加1.72個百分點；個人活期存款佔個人存款的比例為34.34%，比上年末增加13.60個百分點。

5.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249.0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01.17億元，降幅44.69%，主要由於本公司調整同業負債結構，增加市場化的同業存單發行規模，相應的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5.4.3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已發行債券686.3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8.46億元，增幅64.25%。其中，同業存單餘額比上年增長218.48億元，增幅76.13%，主要由於本公司建立市場化融資渠道，增加了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債務證券餘額比上年增長49.98億元，增幅38.19%，主要由於本公司2017年發行兩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共50億元。

5.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股東權益261.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4.87億元，增幅48.12%。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256.3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9.94億元，增幅45.33%。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境外優先股12.03億美元，增加了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4,058,713	4,058,713
其他權益工具	7,853,964	—
資本公積	6,826,276	6,826,276
盈餘公積	1,203,325	1,013,649
一般準備	3,969,452	3,696,090
投資重估儲備	(882,006)	66,617
其他儲備	(3,443)	(3,473)
未分配利潤	2,603,573	1,978,10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629,854	17,635,973
非控制性權益	493,355	—
股東權益合計	26,123,209	17,635,973

5.5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強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動態監控和風險化解，落實信貸政策執行力，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信貸資產規模保持平穩增長，受區域經濟結構調整影響，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撥備覆蓋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報告期末，本公司貸款總額980.6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50%；不良貸款總額16.5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72億元；不良貸款率1.69%，比上年末上升0.33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3.52%，比上年末下降40.4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0%，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

5.5.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類貸款	91,057,486	92.86	82,513,800	94.66
關注類貸款	5,345,060	5.45	3,467,216	3.98
次級類貸款	535,614	0.55	539,426	0.62
可疑類貸款	1,002,454	1.02	589,156	0.67
損失類貸款	120,765	0.12	58,697	0.07
客戶貸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87,168,295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658,833	1.69	1,187,279	1.36

按照貸款風險分類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控貸款質量，加快存量不良貸款的處置，不良貸款總額以次級類貸款和可疑類貸款為主，報告期末，次級類貸款佔比同比下降0.07個百分點至0.55%，可疑類貸款佔比同比增長0.35個百分點至1.02%。

5.5.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67,315,051	68.65	1,293,675	1.92	62,463,909	71.66	917,247	1.47
流動資金貸款	46,782,433	47.71	1,064,983	2.28	43,391,254	49.79	685,428	1.58
固定資產貸款	17,012,861	17.35	223,394	1.31	14,883,451	17.07	115,733	0.78
進出口押匯	460,772	0.47	-	-	142,824	0.16	-	-
票據貼現	2,951,203	3.01	-	-	3,874,462	4.44	-	-
其他	107,782	0.11	5,298	4.92	171,918	0.20	116,086	67.52
零售貸款	30,746,328	31.35	365,158	1.19	24,704,386	28.34	270,032	1.09
個人住房貸款	24,128,570	24.61	22,366	0.09	18,264,561	20.96	42,149	0.23
個人經營貸款	3,265,881	3.33	314,483	9.63	4,196,778	4.81	183,981	4.38
個人消費貸款	1,746,965	1.78	16,918	0.97	1,048,217	1.20	28,454	2.71
其他	1,604,912	1.63	11,391	0.71	1,194,830	1.37	15,448	1.29
客戶貸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新舊動能轉換、供給側改革不斷推進的背景下，本公司積極應對有效信貸需求的形勢變化，在堅持審慎授信原則基礎上，保持貸款規模穩健增長。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佔比較上年末降低3.01個百分點至68.65%，受宏觀經濟、外部市場等多重因素影響，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45個百分點至1.92%。

本公司穩健發展零售貸款業務，調整貸款結構，加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零售貸款佔比提高3.01個百分點至31.35%，受部分借款人經營收益下降等因素影響，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10個百分點至1.19%。

5.5.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67,315,051	68.65	1,293,675	1.92	62,463,909	71.66	917,247	1.47
製造業	16,870,734	17.20	748,086	4.43	18,825,857	21.60	411,518	2.19
建築業	9,192,196	9.37	75,420	0.82	9,169,167	10.52	106,970	1.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184,724	8.35	8,850	0.11	6,799,075	7.80	12,000	0.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757,857	8.93	-	-	6,416,683	7.36	-	-
批發和零售業	7,275,598	7.42	221,219	3.04	6,254,015	7.17	265,159	4.2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838,368	3.91	1,500	0.04	3,567,969	4.09	-	-
房地產業	4,148,613	4.23	100,000	2.41	3,549,132	4.07	100,000	2.82
金融業	4,288,439	4.37	-	-	2,420,730	2.78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50,773	1.99	-	-	2,237,931	2.57	3,000	0.13
其他	2,807,749	2.88	138,600	4.94	3,223,350	3.70	18,600	0.58
零售貸款	30,746,328	31.35	365,158	1.19	24,704,386	28.34	270,032	1.09
客戶貸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2017年，本公司積極優化風險資產配置、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小微企業、涉農經濟、民生工程以及新舊動能轉化和產業升級項目的信貸支持力度，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嚴格控制產能過剩、前景不明朗行業的信貸投入，新增信貸資產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受區域經濟存在結構性矛盾和市場需求下滑等因素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類不良貸款有所上升，從行業分佈看，74.93%集中在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經過2017年度信貸結構的調整，這兩個行業佔總貸款的比例由28.77%下降到24.62%。

5.5.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青島	57,515,098	58.63	755,579	1.31	51,722,696	59.34	742,937	1.44
東營	8,324,279	8.49	413,199	4.96	8,334,824	9.56	44,923	0.54
濟南	6,633,966	6.77	260,925	3.93	6,669,238	7.65	124,383	1.87
威海	7,537,049	7.69	18,105	0.24	6,517,455	7.48	16,770	0.26
淄博	4,731,123	4.82	104,093	2.20	3,774,447	4.33	100,117	2.65
濱州	3,164,601	3.23	92,119	2.91	3,618,887	4.15	124,694	3.45
煙台	3,071,566	3.13	7,500	0.24	2,036,698	2.34	33,444	1.64
濰坊	3,148,658	3.21	-	-	2,035,122	2.33	-	-
德州	1,535,731	1.57	7,313	0.48	1,589,169	1.82	11	-
棗莊	1,683,604	1.72	-	-	864,468	0.99	-	-
萊蕪	270,401	0.28	-	-	5,291	0.01	-	-
濟寧	283,000	0.29	-	-	-	-	-	-
臨沂	162,303	0.17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本行作為立足青島、輻射山東的省內最大城市商業銀行，不斷優化區域信貸資源配置，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面對所在山東地區經濟結構調整、不良壓力增大的形勢，本行強化對分支機構的考核激勵措施，實施公司授信業務集中審批。受當地經濟增長放緩和市場需求下滑等因素影響，不良貸款增加較多的地區是東營和濟南。

5.5.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信用貸款	10,323,398	10.53	50,165	0.49	6,569,160	7.54	49,751	0.76
保證貸款	36,089,725	36.80	1,183,952	3.28	34,549,877	39.64	595,653	1.72
抵押貸款	40,096,655	40.89	424,716	1.06	35,149,440	40.32	541,875	1.54
質押貸款	11,551,601	11.78	-	-	10,899,818	12.50	-	-
客戶貸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本公司通過增加抵質押品等風險緩釋措施加強風險防控，抵押類貸款佔比達到40.89%，不良率較高的保證貸款佔比下降2.84個百分點至36.80%。加大對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民生金融的支持力度，部分採用信用方式，使信用貸款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99個百分點至10.53%，受區域經濟結構調整影響，本公司保證貸款不良率由1.72%上升至3.2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 名稱	行業	報告期末 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59,000	4.32	1.49
B	金融業	1,279,000	3.78	1.30
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86,189	3.51	1.21
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90,000	2.93	1.01
E	建築業	938,000	2.77	0.96
F	金融業	900,000	2.66	0.92
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67,288	2.57	0.88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00,000	2.37	0.82
I	金融業	790,000	2.34	0.81
J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666,310	1.96	0.67
合計		9,875,787	29.21	10.07

報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98.76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29.21%，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10.07%；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14.59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4.32%。

5.5.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逾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含)以內	1,551,189	1.58	2,042,735	2.35
逾期3個月至1年(含)	916,246	0.93	849,391	0.9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含)以內	932,357	0.95	582,928	0.67
逾期3年以上	112,977	0.12	52,487	0.06
逾期貸款合計	3,512,769	3.58	3,527,541	4.05
客戶貸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87,168,295	100.00

報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貸款35.1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0.15億元；逾期貸款佔本公司貸款總額比例為3.58%，較上年末下降0.47個百分點。其中逾期3個月(含)以內貸款15.51億元，佔逾期貸款比例為44.16%。本公司採取較為嚴格的分類標準，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為逾期貸款，逾期9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值為1.18，較上年末下降0.0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8 抵債資產及其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抵債資產總額為593.05萬元，未計提減值準備，抵債資產淨值為593.05萬元。

5.5.9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公司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及組合方式評估兩種方式，對貸款的減值損失進行評估。對單項金額重大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時，該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出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2,303,446	2,040,297
本年計提	1,374,825	1,064,268
本年轉回	(90,311)	(63,787)
折現回撥	(30,730)	(22,504)
本年核銷及轉出	(1,042,762)	(745,878)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32,231	31,050
年末餘額	2,546,699	2,303,446

報告期末，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5.4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3億元，增幅10.56%；撥備覆蓋率153.52%，貸款撥備率2.6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10 對不良資產採取的相應措施

為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工作，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嚴控貸款質量。明確信貸政策，對「兩高一剩」行業、僵屍企業嚴格控制新增授信，壓縮存量授信，從源頭上堵住新增不良貸款的發生。
- (2) 加快存量不良貸款的處置。加強與各級司法部門的協調，加快訴訟清收進度；加強與行業協會、銀行同業的溝通與協同合作，充分利用銀行業債權人委員會運作機制，積極參與不良資產與信貸風險的聯合化解、處置，充分保障、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在依托傳統清收手段的基礎上，逐步探索多渠道化解和處置不良資產；加大不良資產核銷力度，優化信貸資產結構。
- (3) 強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動態監控和風險化解。對逾期貸款進行按日監測，對不良貸款與逾期貸款進行定期分析，實時掌握風險貸款的發展狀況；提高對風險貸款採取訴訟保全措施的反應速度與效率，掌握處置主動權；加強信貸政策調研和專項研究，收集、整理風險客戶案例，組織培訓學習，強化資產保全工作能力和隊伍建設。

5.5.11 集團客戶授信及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對集團客戶堅持實行「統一授信、額度適度、分類管理、實時監控、主辦行制」的授信原則。一是為防範大額授信風險，在總行高級管理層設立大額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授信總額超過資本淨額10%的集團客戶或授信總額超過資本淨額5%的單一客戶授信業務。二是強化集團客戶認定，加強對企業間隱形關聯關係的識別，通過企業產品流、企業資金流、企業擔保圈、實際控制人家屬關係等維度，識別企業客戶的隱形關聯關係。三是加強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對集團客戶確定統一的綜合授信限額。通過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額度管控，及時梳理和更新集團客戶名單，審慎核定授信限額，防範集中度風險，不斷提升本行集團客戶管理水平。

5.5.12 報告期末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生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

5.6 資本充足率與槓桿率分析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綜合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在內部資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強化經濟資本配置管理功能，統籌資產業務發展與資本節約，增強經營機構資本節約意識。在績效考核方案中考慮各機構資本消耗情況與收益，逐步優化風險調整績效考核方案，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開展節約資本的業務及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同時，建立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1 資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058,713	4,058,713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826,276	6,826,276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5,172,777	4,709,739
未分配利潤	2,603,573	1,978,101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	(885,449)	63,14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55,327	—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97,454)	(171,66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733,763	17,464,312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7,874,674	—
一級資本淨額	25,608,437	17,464,312
二級資本淨額	8,197,676	3,319,322
總資本淨額	33,806,113	20,783,634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80,791,585	158,615,96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629,951	5,060,65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287,348	9,591,31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03,708,884	173,267,93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1%	10.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57%	10.08%
資本充足率	16.60%	12.00%

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6.60%，較上年末上升4.60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71%，較上年末下降1.37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二級資本債與境外優先股相繼發行完成，推動本公司資本淨額大幅增長，使得資本充足率指標較上年末顯著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2 槓桿率

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算的槓桿率為7.88%，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下表列出本公司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餘額
1	併表總資產	306,276,092
2	併表調整項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82,331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8,906,591
7	其他調整項	(197,454)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25,067,560

下表列出本公司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302,691,892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97,454)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302,494,438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82,331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82,331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3,584,200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3,584,200
17	表外項目餘額	18,906,591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8,906,591
20	一級資本淨額	25,608,437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25,067,560
22	槓桿率	7.8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7 分部報告

以下分部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未分配項目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845,060	35.66	1,121,316	41.93
零售銀行業務	637,373	26.90	451,879	16.90
金融市場業務	857,127	36.17	1,103,868	41.29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30,207	1.27	(3,313)	(0.12)
合計	2,369,767	100.00	2,673,750	100.00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分部營業收入	佔比%	分部營業收入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008,684	54.04	3,039,614	50.69
零售銀行業務	1,166,877	20.96	1,234,945	20.60
金融市場業務	1,235,783	22.20	1,724,899	28.77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156,249	2.80	(3,313)	(0.06)
合計	5,567,593	100.00	5,996,145	100.00

5.8 其他財務信息

5.8.1 表外項目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表外項目具體包括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等。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報告期末，信貸承諾餘額194.21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

5.8.2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償付債務。

5.8.3 資產押計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擔保物。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

5.9 業務發展戰略

面對日益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不斷變化的改革發展大局，本公司以穩健發展為理念，堅持貫徹特色化、差異化發展戰略。加快發展金融科技，推進接口銀行優化升級。通過加強與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對接合作，進行優勢互補和資源整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業務條線繼續推進投行化、特色化轉型，靈活使用各類直接融資工具，積極參與政府類項目招標及企業發債，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小微金融等領域。創新拓展文創金融、科技金融和港口金融，通過專業化、定制化服務尋求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零售業務加快消費金融領域的探索與創新，通過跨界合作打通線上、線下平台，實現業務聯動，以「服務掘金」和「效能突破」為抓手，進一步提升「最便民銀行」的服務質量和效率；在嚴監管的政策環境及MPA調控下，金融市場條線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同業負債結構，建立多元、分散的合作機構體系，增強流動性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

5.10 業務發展綜述

5.10.1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作為重要的發展戰略，本行不斷優化「接口銀行」業務模式，通過對交通、醫療、園區支付、雲繳費、供應鏈金融等平台的升級，在批量獲客、資產規模增長、便民服務升級、客戶體驗提升等方面成效顯著。繼續深化二維碼收款、二手房資金監管業務，對負債業務尤其是活期存款的貢獻日益顯現。同時，本行不斷提高供應鏈金融業務規模，穩步推進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合作。

1. 零售存款

報告期末，零售存款餘額522.2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5.60億元，增幅7.31%，佔各項存款餘額的32.62%。其中，活期存款179.3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8.42億元，增幅77.70%，佔零售存款的34.34%，較上年末增長13.60個百分點。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2.31%，較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零售客戶銀行卡發卡總量354.87萬張，同比增長9.31%；累計交易額1,187.96億元，同比下降3.60%。

持續踐行接口銀行戰略。報告期內，完成12個一卡通項目的簽約上線，新增零售客戶45萬戶；已簽約銀醫通業務的5家醫院完成系統上線，與3家醫院完成簽約工作，合作醫院達到12家，實現代發工資業務、POS結算業務的交叉營銷；與11家園區、校區以及社區建立合作關係，發展零售客戶45萬戶；面向無收費系統單位推出的「雲繳費」業務，涉及幼兒園學費、物業費、管理費等多個領域，報告期末，已完成簽約上線客戶240戶，年內實現繳費金額4,262萬元，實現繳費筆數6萬筆。

二維碼收款助力零售存款增長。報告期內，本行面向餐飲商戶、農貿市場商戶、電子市場業主和各類中小貿易業主等客戶，推出二維碼收款業務，為商戶提供便利優惠的支付結算工具，解決商戶的收付款難題。該業務投放市場後，受到廣大商戶的歡迎與認可，成為本行拓展低成本存款的新途徑。報告期末，二維碼收款業務存量商戶23,901戶，實現零售存款沉澱3.17億元，成為零售業務新的增長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手房資金監管業務正式啟動。報告期內，本行面向二手房貸款客戶推出首付款資金監管業務，有效確保二手房過戶交易過程中的客戶資金安全。報告期內，本行共辦理二手房資金監管業務1,569筆，監管資金累計達6.98億元，實現零售存款沉澱2.74億元，初步建立起從前端營銷到後端挖潛留存的營銷流程。

此外，本行通過試點「服務掘金暨廳堂一體化服務營銷項目」、代發工資業務營銷、節日貴金屬銷售等活動，不斷拓展新客戶、挖掘已有客戶，帶動零售存款增長。

2. 零售貸款

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307.4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0.42億元，增幅24.46%，佔各項貸款餘額的31.35%，較上年末提升3.01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行在零售貸款業務中，充分利用住房貸款額度，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度，擴大供應鏈金融業務規模，積極開展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業務。

積極利用個人住房貸款拉動綜合收益。報告期內，本行合理安排住房貸款投放節奏，最大限度利用住房貸款額度，通過優質按揭樓盤項目，帶動負債和中間業務發展，提升客戶的綜合貢獻度。報告期末，個人住房貸款餘額241.29億元，較年初增長58.64億元，佔零售貸款比例為78.48%，較年初提升4.55個百分點。

供應鏈金融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報告期內，本行供應鏈金融業務在擴大與已有核心企業合作規模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核心企業，以支持核心企業經銷商業務發展。全年為國內十餘家大型快消品核心企業的900餘戶經銷商累計發放貸款11.61億元，報告期末貸款餘額4.0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5億元，增幅68.18%。

穩步開展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報告期內，本行累計為近4萬戶存量住房貸款客戶辦理「線上安居貸」預授信，客戶可直接通過手機銀行申請貸款發放。報告期內「線上安居貸」累計發放1.43億元。與知名小額信用消費貸款平台合作，開展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業務，全年累計發放貸款25.51萬筆，放款金額13.06億元，報告期末貸款餘額9.65億元。

3. 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資產

2017年，本行零售客戶數量持續增長，客戶結構不斷優化，中高端客戶佔比逐步提升。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達到357.68萬戶，淨增44.66萬戶，同比增長14.27%。零售客戶在本行保有的資產規模突破千億元，達到1,079.2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33%。金融資產20萬元以上客戶達到13.5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30萬戶，在本行保有的資產規模為876.86億元，佔零售銀行客戶在本行保有資產規模的81.24%，較上年末增長0.58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末，資產規模200萬元以上客戶共5,596位，同比增長11.50%，在本行保有的資產共計254.08億元，同比增長11.10%。

報告期內，本行累計代理銷售開放式基金65.71億元，代理保險保費2.39億元。其中，代理基金收入0.06億元，同比增長61.04%，主要由於本行所代銷的基金產品收益表現優異，購買客戶增加。報告期內，本行銷售的各類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客戶專屬理財產品418.93億元。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本行推行財富管理業務流程再造，實施業務的專業化、規範化運營；通過體系化培訓結合實戰的方式，着力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的綜合能力，不斷夯實業務基礎；細分目標客群，積極開拓與深耕細作並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

私人銀行業務方面，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為高淨值客戶、家庭及企業提供私密、個性化的金融與非金融服務；持續完善私人銀行業務經營體系，不斷豐富包括尊享系列理財、集合信託、基金專戶等產品在內的專享產品線，努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滿足高淨值客戶的金融需求。

5. 客戶服務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圍繞着「服務場景」進行溫馨化服務流程的創造，對內提升服務能力、對外改善服務體驗，倡導服務能力「價值化、互動化、個性化」。

開展「創效」思維的服務營銷機制建設，打造服務價值化創造體系，將營業廳由交易服務中心向服務銷售中心轉型。營業廳「服務掘金暨廳堂一體化服務營銷項目」試點初見成效，實現了「客戶情感價值、員工工作價值、機構管理價值、零售產能價值」四值提升的預設目標，在產能、意識、技術、渠道、管理五個方面取得突破，實現服務價值化創造。

通過服務文化浸潤、感動服務場景研究、服務內容升級，本行服務品牌不斷創新發展，報告期內再獲由「世界品牌實驗室」這一權威機構頒發的國際服務業最高榮譽桂冠－2017年（第十一屆）五星鑽石獎。



2017年5月，本行舉辦第四屆「青年論壇」，本屆論壇主題為「創新 堅守 責任」。

5.10.2 公司銀行業務

2017年，公司銀行業務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理念，推行業務投行化、特色化轉型，不斷夯實本行整體業務根基。在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等領域，進行產品創新和服務模式創新，開闢發展新途徑，持續拓寬基礎客群範圍。公司貸款方面，實施調整存量、優化增量，重點支持區域重大項目、新舊動能轉換項目，深入挖掘新興產業的優質信貸資源。

1. 公司存款

報告期末，公司存款餘額1,072.7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6.25億元，增幅15.79%，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7.01%。其中，活期存款654.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5.10億元，增幅19.14%，佔公司存款的60.99%，較上年末增長1.72個百分點。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1.49%，較上年末上升0.1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在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傳統優勢的基礎上，將民生金融、上市金融作為業務發展的着力點，拉動公司存款增長。

開拓民生金融發展新途徑。報告期內，本行深入分析民生金融新變化、新趨勢，推出民生金融2.0，從地方政府發債、民生項目相關企業、有充足經營現金流的國有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有穩定現金流的民生項目等方面入手，先後中標重點民生項目5個，有效拓寬民生金融業務發展途徑。

深化上市金融業務合作。一是拓展上市金融業務板塊佈局，開展股權投資、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併購貸款等創新金融業務。報告期末，上市公司、擬上市公司客戶50戶，為本行帶來派生存款餘額19.89億元，全年日均存款11.97億元。二是推出基金託管業務，營銷效果顯著。報告期末，本行辦理新增私募基金託管業務65筆，實際到賬資金92.94億元，期末餘額21.60億元，拉動公司存款日均餘額新增14.69億元。

此外，新開分行對公司存款增長的貢獻顯著。2017年，本行在山東省內新開2家分行。報告期末，新開分行的公司存款餘額20.56億元，對新增公司存款的貢獻度達到14.06%。

2. 公司貸款

報告期末，公司貸款餘額（含票據貼現）貸款總額673.1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8.51億元，增幅7.77%，佔全行貸款總額的68.65%，較上年末下降3.01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貫徹落實供給側改革、「三去一降一補」等各項舉措，主要採取「嚴控風險、突出特色」的總體策略，通過結構調整進行信貸資源的合理調配，壓縮「兩高一剩」落後產能，貸款總量同比下降3.83億元；圍繞國家和山東省重大戰略的實施，持續加大對區域內重點產業、重要領域、重點工程項目的金融服務力度，支持山東省內和青島本地民生金融，推進水利、地下管網、城鎮公共交通、城市棚改等一系列重大項目的落地建設；依托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政策優勢，打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和海洋金融品牌，加快挖掘戰略新興產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高端裝備製造業、文化產業等新產業的優質信貸資源，促進全行資產結構調整升級；完善文化金融服務體系，積極對接文創園區和文創企業的融資需求，努力為文創企業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

3. 公司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的公司客戶達到12.49萬戶，同比增長1.67萬戶，增幅15.45%。其中，本行在報告期內與7家教育業、出版業、新興戰略產業等領域的大型集團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與集團客戶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能夠加深本行與大型集團客戶的業務聯繫，集中全行力量為其提供綜合化的金融服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公司產品

本行以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作為公司業務增長的原動力，運用創新的產品及商業模式，打造「交易銀行」+「投行」的產品組合，實現銀行內部的產品融合，將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票據池、商票保貼、對公理財等產品滲透到企業採購、生產、經營、銷售及財務管理和投資等各個領域，提供一站式、針對性、綜合化的解決方案。實現由伴隨式服務向嵌入式服務轉變、產品向「標準化+定製化」轉變，以及從關注單一企業、單一集團向提供全產業鏈的金融服務轉變。

科技金融領域，本行創新產品服務，助推新舊動能轉換，推出「專利質押保險貸款」、「集群貸」、「銀政保」等六個系列20餘款科技金融特色產品，有效地支持了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等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報告期末，本行科技型企業貸款餘額40.58億元，同比增長10.83億元，增幅36.40%。

綠色金融領域，本行不斷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及綠色信貸產品的研發支持力度，利用綠色債券募集資金，加大對綠色信貸項目的支持，重點投向節能環保、污染防治、清潔交通等綠色產業項目，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73.17億元，同比增長10.55億元，增幅16.85%。

5.10.3 金融市場業務

2017年，面對強監管、去槓桿、緊貨幣的宏觀調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充分研判宏觀經濟和金融監管形勢、防控金融風險。同時，本行在報告期內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積極落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宏觀政策，保持業務規範發展。

1. 自營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盤活存量資產，用活增量投資，增加債券投資比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報告期末，投資規模1,648.05億元，同比增加116.82億元，增幅7.63%。其中：債券投資規模692.33億元，同比增加69.43億元，增幅11.15%，債券投資保持適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行增加了政策性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等高流動性、低風險資產的投資；非標準類投資規模955.49億元，同比增加47.39億元，增幅5.22%，非標準類投資增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行減少對貨幣基金投資、相應增加資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致。

2. 同業業務

本行注重同業客戶管理和維護，着力提高同業客戶粘性，同時保持交易对手的多元化和分散性。運用同業平台和金融工具，建立同業存款、同業存單與債券發行、債券回購等三大同業負債支柱，增強流動性風險的緩衝力。報告期末，吸收同業存款餘額249.01億元，較年初減少44.69%，吸收同業存款佔負債總額8.89%。其中，同業活期存款佔比6.31%，較上年末增長2.73個百分點。發行同業存單餘額505.47億元，較年初增長76.13%，發行同業存單佔負債總額18.04%。

報告期內，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量97,181億元，同比增長8,101億元，增幅9.09%。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2017年度債券交割量排名中，本行位列全國商業銀行第26位、城市商業銀行第6位，並獲「2017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和「優秀金融債發行人」兩個獎項。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2017年度本幣市場交易300強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2位，並獲「2017年度銀行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獎。

報告期內，本行獲批開展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拆借業務與黃金遠掉期業務，並增加套期保值業務品種，進一步提升本行對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管控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產管理

本行繼續加大理財產品創新力度，豐富理財業務品種，理財規模穩健增長。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615.97億元，同比增加23.23億元，增幅3.92%。其中，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510.44億元，保本理財產品餘額105.53億元，所有理財產品均達到預期收益。報告期內，理財產品發行量3,624.47億元，同比增長446.85億元，增幅14.06%；實現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3.77億元，同比增長20.97%。

報告期內，本行理財運作模式開始向淨值型產品轉型，推出「財源滾滾」系列多款產品。淨值型理財產品交易靈活、資金流動性高，為客戶理財期限不確定的閒置資金提供了新的配置選擇。

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銀行理財產品發行能力百強名單中，本行位列第10位，居上榜城市商業銀行第1位，並獲「2017年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工作優秀城商行」稱號。

4. 投資銀行

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在推動業務轉型、產品創新、服務實體經濟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推動本行資產結構和業務收入的調整和優化。

債務融資承銷方面，報告期內本行承銷債務融資工具6支，共計31.00億元，較上年同期出現大幅增長。結構化融資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辦理結構化融資95.23億元，同比下降9.78億元，降幅9.31%。

本行於2017年6月發行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30億元、於2017年7月發行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20億元，債券品種均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進一步夯實了本行資本，為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2017年11月，本行舉辦2017年「青銀工匠」職工技能大賽。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4 分銷渠道

5.10.4.1 物理分銷渠道

本行的營業網點佈局以青島為核心、輻射山東省。報告期末，本行在山東省的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濰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濰坊、萊蕪、臨沂、濟寧等13個城市共設有128家營業網點，其中分行13家。在青島地區，本行設有1家總行營業部、1家分行及73家支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銀金租總部位於青島並在上海設有辦事機構。

5.10.4.2 自助銀行渠道

本行通過自助銀行及自助設備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銀行服務。報告期末，本行設有離行式自助銀行4家、在行式自助銀行97家，擁有自助設備482台，其中包括自助取款機102台、自助存取款機257台、自助服務終端機123台，提供提款、存款、轉賬、賬戶查詢、繳費等服務。報告期末，本行自助銀行交易量577.38萬筆，交易金額202.00億元。

5.10.4.3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密切關注行業內外的互聯網金融及科技金融的發展創新，積極應對來自行業內外的挑戰，加速踐行「科技興行」理念。報告期內，本行在網絡金融生態化體系建設、雲繳費場景創新、線上線下互動式營銷等方面持續發力，緊密圍繞市場需求和客戶痛點，不斷推進金融互聯網佈局。

(1) 網上銀行

2017年，本行網上銀行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發展，客戶規模及交易量基本保持穩定。報告期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74,706戶，較上年同期增長25.86%；交易量1,405.72萬筆，較上年增長19.49%；交易金額9,769.85億元，較上年增長40.56%。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697,817戶，較上年同期增長8.05%；交易量8,113.42萬筆，較上年減少0.78%；交易金額6,235.4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88%。

(2) 移動金融

本行將移動金融建設作為電子銀行渠道的發展重點，積極構建移動支付體系、優化支付環境。報告期內，本行發佈以服務開放、與各類生活平台互聯互通、面向營銷為特點的手機銀行3.0版本，實現了基於大數據分析的精準營銷，初步完成手機銀行從純交易型平台向營銷型平台的轉型。同時，本行圍繞手機銀行、微信銀行、海慧生活等平台，構建起移動互聯網與物理網點雙向互動的立體化營銷體系，報告期內持續組織在線交易抽獎活動、微信銀行每月一主題活動，參與交易抽獎人數達百萬餘人次。

報告期內，本行手機銀行用戶規模和交易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存量手機銀行用戶達111.31萬戶，較上年同期增長43.63%；交易量5,587.56萬筆，較上年同期增長15.82%，交易金額2,563.6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0.7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44 信息科技

本行緊跟互聯網發展趨勢，堅持全面實施科技創新，將「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戰略高度，大力投入信息系統建設及科技人才培養，積極開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移動技術在產品、服務、渠道與業務模式創新等方面的應用，有效支撐了報告期內業務戰略目標的達成，持續助推全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持續推進科技與業務融合創新，提升業務支撐能力。為配合「接口銀行」戰略的深入推進，本行完成接口銀行平台二期、客戶服務系統二期、二三類賬戶分類等多個重點項目的建設，持續優化資源共享、共贏互利的金融服務生態圈。面對互聯網金融的飛速發展，本行以移動終端為重點，圍繞提升客戶體驗、豐富營銷互動，完成移動金融3.0及手機銀行客戶端的更新換代，新增多款線上互聯網小額信貸產品，並開展了以人臉識別為代表的智能化建設。本行實施的智能客戶關係管理(CRM)項目將實現行內外數據的整合和分析，為管理決策提供數據支撐，探索數據服務產品化的應用模式，全面提升大數據價值挖掘能力。本行持續推進雲平台建設工作，為安全、自主、可控的雲技術在數據中心的推廣使用打下基礎。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優化運維數據一體化應用平台，實現了關鍵系統日誌和關鍵指標的集中和可視化管理。

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和信息安全體系建設，提高系統安全保障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圍繞運維自動化體系建設，優化應用架構體系，持續開展業務連續性建設，完成多套關鍵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擴容升級，強化備份機制，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本行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控，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加強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及內控建設，開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符合性評估，加強互聯網安全防護，開展互聯網類業務系統第三方安全測評，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順利通過換證審核，有效防範科技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課題研究水平和科技實力邁上新台階。本行《知識圖譜在中小銀行智能CRM中的應用研究》獲中國銀監會2017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研究成果獎；「基於中小銀行金融數據分析的自動化精準營銷體系建設項目」獲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2017年12月，本行參加第二屆山東金融博覽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5 青銀金租業務

青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地青島，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青銀金租51%的股權。青銀金租以國家產業政策為導向，以醫療健康、文化旅遊、節能環保等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服務實體經濟，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盤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個性化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新金融租賃服務。

報告期末，青銀金租註冊資本10億元，員工42人，總資產42.90億元，淨資產10.07億元。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青銀金租實現淨利潤685萬元。

5.11 風險管理

5.1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相關義務形成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保證和承諾等。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結合擔保人、抵質押狀況和逾期等因素，在監管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公信貸資產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分類認定由經辦機構發起，總分行信貸管理部認定，個人貸款和公務卡按監管五級分類根據逾期欠息天數由系統統一認定。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由信貸管理部牽頭負責，定期將風險管理情況向管理層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主動合規，嚴控風險，強化內控」風險控制原則，從客戶結構、業務結構、風險管理體系、信貸基礎管理以及化解不良等方面入手，不斷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力度。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1. 強化政策導向，提升信貸政策執行力。制定實施差別化的信貸政策，並結合市場、環境、風險偏好等因素進行適時調整。信貸業務嚴格按照信貸政策導向審批，嚴格控制和主動退出「兩高一剩」行業和「僵屍企業」，實行敞口總量控制，着力推動存量結構優化。出台信用風險管控要點和要求，跟蹤政策執行情況，並將分支機構政策執行情況納入風險管理考評範圍，確保信貸政策和信用風險管控措施落到實處。
2. 加強風險排查，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針對重點地區、潛在風險大戶、民營集團等加大風險監測和排查力度；加強擔保圈、地方政府平台類融資、房地產行業、金融市場業務、票據業務等重點領域和重點風險區域的風險防控；加強集團授信管理，重點防範涉及多頭融資、過度授信的客戶風險；積極響應國家環境督查的要求，嚴控環境問題產生的信用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全力做好不良及逾期管控，及時推進行不良貸款處置。加強預警管理，對預警授信客戶，及時制定風險處置預案，通過減額續作、增信等措施壓縮潛在風險貸款，必要時採取保全措施；對已形成不良貸款的業務，「一戶一策」制定風險化解方案，通過加大清收力度、進行貸款核銷等措施進行化解和處置，將本行的資產質量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繼續利用好與同業機構、政府部門建立起的溝通協作機制，實現信息共享，採取統一行動，共同應對企業經營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4. 開展業務合規自查自糾，配合監管檢查並積極整改。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本行積極組織關於「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等自查工作，積極推進整改，就發現的問題制定問責方案，堅持邊排查邊整改，邊整改邊教育，全面增強本行員工遵紀守法合規意識。利用巡視、專項檢查、業務抽查等形式開展自查工作，進一步摸清風險底數，加強風險管控，確保本行資產質量穩定。
5. 進行授信審批體制改革，實施公司授信業務集中審批。在總行授信審批部下設濟南、青島兩個審批中心，負責全行公司授信業務的審批，進一步提高了授信審批的專業性、獨立性以及全行審批標準的一致性。
6. 加強對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強化考核激勵措施。制定《青島銀行分支機構信貸管理水平綜合考評辦法》，對分支機構信貸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和考核評價，細化信貸管理工作，加強業務培訓，切實提高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
7. 持續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豐富產品功能；運用大數據採集、分析、判斷、處理常規性問題，形成經驗推廣指導全行工作；利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核查和控制業務操作、員工行為，及時篩查風險，提升科技系統對風險管理的支持作用；推進信貸管理移動端項目開發，項目完成後，將實現貸後檢查、核保現場影像資料的實時在線傳送等功能，提高貸後檢查質量，提高信貸管理水平和效率。

5.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本公司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公司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偏好審慎，較好地適應了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從短期備付和結構及應急兩個層面，計量、監測並識別流動性風險，按照固定頻度密切監測各項限額指標，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評判本公司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動性應急計劃，並定期對應急計劃進行測試和評估。

本公司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公司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對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公司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報告期內，本公司吸收存款持續保持快速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是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合規，每年開展流動性風險內部專項審計，並形成獨立的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1. 積極推動各項存款增長，夯實存款業務基礎，着力加大對穩定、低成本存款的營銷力度，逐步提高負債整體穩定性。
2. 在提前做好備付的同時，持續加強對各類流動性風險限額的監控，確保監管指標的全面符合規定。
3. 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先後通過發行50億元二級資本債和12.03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使得長期資金來源得以有效補充。
4.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根據自身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設計涵蓋單個銀行層面、市場層面和混合層面等在內的多個壓力測試情景，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5.11.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合規，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職責明確。本公司每年開展市場風險內部專項審計，並形成獨立的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

本公司嚴格按照新巴塞爾協議要求，綜合運用中國銀監會1104系統和中債綜合業務平台等信息系統，對市場風險資本佔用情況進行監控。

5.11.3.1 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缺口現狀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2017年，本公司秉承穩健、審慎的原則，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適度承擔利率風險。本公司初步構建了生息資產收益率與付息負債付息率數據庫，用於監測淨息差、淨利差及存貸差等指標。通過對各條線產品利率水平的細化分析，實現了對各條線產品定價水平的有效評估，為全公司定價策略的及時調整提供了有力的數據支持。

5.11.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公司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399,892)	(539,852)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399,892	539,852

5.11.3.3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9,747	999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9,747)	(999)

5.11.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以防範系統性操作風險和重大操作風險損失為工作重點，董事會明確設定可接受的操作風險水平，並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風險。通過有效的風險防控手段，確保對操作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監測，不斷增強操作風險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風險防控水平。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1. 加強內部控制，以全行戰略業務為重點，從系統、流程、員工行為等多角度開展專項檢查和風險評估，發揮前台業務人員、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三道防線」關鍵作用，做好操作風險關鍵指標、損失數據的收集分析和預警，全方位堵截操作風險。
2. 創新工作思路，持續推進操作風險制度建設和文化宣導，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強化人員和崗位管理，通過對重點崗位員工異常行為的排查與檢測，引導員工合規操作，嚴防操作風險。
3. 升級系統動力，從戰略高度推進科技創新，依托集中模式防控風險，實現「總行工廠化、支行輕量化」的集中處理模式，提高自動化程度、降低手工操作頻度，將「人防」與「技防」有效結合，增強系統後台防範違規操作的控制能力。
4. 大幅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和IT風險管理水平，強化信息技術系統安全保障，重點推動災備應急建設，全面評估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優化重點方向。
5. 進一步加強外包業務管理，推動外包項目協議管理水平，強化外包項目實施過程風險控制和排查，做好外包服務提供商和外包人員信息安全管理。

5.12 社會責任

在實現穩健發展的同時，本行不忘社會使命，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報社會公眾。

在經濟責任方面，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本行繼續以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大在基礎設施、重點項目、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產業發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積極探索政府金融、民生金融、上市金融、地鐵金融、新經濟金融發展的新模式。聚焦小微企業，推動普惠金融發展。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483.03億元，對小微企業的貸款平均利率為5.57%，小微企業客戶8,207戶，服務小微企業的特色支行共有2家。報告期內，本行設計推出「銀企惠通」等特色產品，發起成立青島銀行雙惠企業傢俱樂部，舉行「雙惠」工作新聞發佈會，率先啟動小微企業「雙惠」工作；積極創新小微企業融資產品，新推出科技企業貸款風險分擔業務、「發票貸」貸款業務、「出口退稅賬號託管貸款」業務和小微企業創業擔保貸款業務；推動服貿金融發展，推出「銀貿通」，對中小出口企業提供無擔保、無抵押的出口訂單融資；與青島市科技局簽署了科技金融合作協議，積極推廣「投保貸」、「專利質押保險貸款」等成熟科技金融產品；探索文化金融之路，設立山東省內首家文創支行，與青島市宣傳文化部門簽約文化創意產業金融服務平台戰略合作協議，幫助青島文創產業緩解「融資難」問題。

在社會公益方面，深化開展慈善公益活動。2017年，本行設立「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為全行員工以及社會愛心企業和愛心人士提供了一個奉獻愛心、推動公益慈善事業發展的嶄新平台。向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100萬元，支持基金會開展金融教育慈善項目，向貧困地區公眾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定點扶貧地區扶貧等。持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和金融知識普及，作為青島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突出的銀行之一，參加中國銀監會例行新聞發佈會介紹優秀經驗。同時，深入社區、學校、縣域、農村等開展關愛新市民、社區鄰居節、公益講堂、慈善書畫展、免費借閱圖書公益行等多種形式的公益活動和志願者服務。

環境責任方面，繼續貫徹綠色發展和藍色發展理念。加快綠色金融發展，2017年末綠色信貸餘額73.17億元，比年初增加10.55億元，增幅16.85%；強化藍色經濟金融服務，圍繞藍色經濟產業佈局和產業鏈條，以轄內港口支行為支點，探索智慧港口金融服務方案。通過貨押業務為港口客戶提供資金融通，並與港口合作建立銀港通大宗商品質押監管平台，優化業務流程與完善風控措施；積極推廣關稅保函業務，為客戶通關創造便利條件；針對港口貨運特點，開發網上營業廳，在港區推廣mispos、自助繳費終端、一卡通等，大幅提高繳費與業務辦理效率，為港區企業提供便捷服務。同時，本行綠色環保意識進一步增強。2017年，本行在原有節水節電節能基礎上，倡導內部會議自帶水杯、公共區域責任人管理等，從細節入手精簡節約。開展各類綠色環保、植樹造林等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環保事業。

5.13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緊跟監管新動向，研究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從基礎工作入手，充分發揮法人機構的體制優勢，以產品、服務設計為着力點，以「青誠」消保品牌為閃光點，以金融知識宣教為創新點，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夯實主體責任意識，強化監督檢查職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整體水平持續提高。

1. 成立專職部門，強化組織領導

本行正式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負責統一規劃、統籌部署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工作。不斷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架構，全面提高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水平。

2. 優化制度體系，夯實管理基礎

通過梳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不斷建立和完善與本行組織架構、經營規模和業務性質等相互匹配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共組織編寫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3項，修訂制度5項，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開展提供制度保障。

3. 突出品牌引領，普及公眾教育

本行首創「青誠」消費者權益保護品牌，倡導真誠服務，保障權益。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進萬家」、「金融知識惠萬村」等系列宣傳活動，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連續第4年獲「青島銀行業金融知識進萬家活動先進單位」稱號。

4. 提升消保理念，全面履行義務

本行主動適應監管政策調整，嚴格貫徹落實相關行業標準和操作準則，報告期內，嚴控產品與服務在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審批准入、營銷推介、售後管理等流程，不斷強化相關人員責任意識，增強消費者保護理念，靈活投訴處理方式，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全流程、全覆蓋、全方位管理。



2017年12月，本行舉行「小小銀行家」活動，面向小學生宣傳金融知識、提高金融風險防範意識。

5.14 2018年發展計劃

5.14.1 新年度經營形勢分析

從國內外經濟形勢來看，全球經濟超預期回暖，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結構改善，高質量發展成為新主題。從銀行業經營環境來看，貨幣政策環境依然偏緊，嚴監管提出了更高的合規要求，金融科技加劇經營分化。在新的經營環境下，本行將開拓新的發展思路：一是主動合規，提升自身的經營管理能力；二是加快改革，在組織架構、考核激勵政策等層面進行提升，形成能更好服務一線、貼近市場的管理機制；三是穩固負債，在交易銀行、投行+、移動金融、綜合服務等領域，做實核心負債和優質存款；四是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穩健發展。

5.14.2 新年度發展指導思想

2018年，本行將以「深化改革，主動合規，轉型創新，穩中求進」為基本經營指導思想，突出戰略引領，促進管理提升，探索轉型創新，強化風控合規，以新時代新作為，積極搶抓新機遇，全力推動新發展，不斷實現新突破。

5.14.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1. 深化改革，優化架構，完善職能，提升總體經營管理能力；
2. 盯緊源頭，線上獲客，深耕細作，穩步做優做大零售業務；
3. 固基擴群，強化特色，穩健進取，推動批發條線轉型升級；
4. 調整結構，強化管理，協作攻堅，確保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5. 加快推進，強化質效，保障支撐，提升金融科技引領作用；
6. 集約操作，智慧運營，優化流程，打造精簡高效的運營體系；
7. 主動合規，嚴控風險，強化內控，為全行發展保駕護航；
8. 審慎設點，優化佈局，推動轉型，提升機構網點產出效率；
9. 夯實基礎，精細管理，挖潛增效，提升基礎管理水平。

第六章 重要事項

6.1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制定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開展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按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均為授信類業務。所有授信類關聯交易均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授信條件、審核程序進行辦理，並能正常償還，無不良貸款發生，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行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有2項，是對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和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報告期末，按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餘額為31.0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餘額	業務品種	擔保方式	扣除保證金後授信淨額	佔報告期末資本淨額比例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80,000	貸款	保證	880,000	2.60%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980,000	非標債權	保證	980,000	2.90%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	非標債權	保證	800,000	2.37%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270,000	同業拆出	-	270,000	0.80%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77,227	保函	質押、保證金	177,209	0.52%

此部分所述的關聯交易為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6.2 報告期內重要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6.3 本行及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相關監管部門和司法部門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6.4 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1. 2011年6月，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的有關要求，本行持股5%以上股東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及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的關聯交易；不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所認購的新增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將會首先徵得監管部門的同意；作為持股銀行的主要資本來源，承諾向本行持續補充資本；不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
2. 參與本行2014年股份認購的股東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爾集團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制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以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分別承諾，於2015年2月28日（即有關認購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於此次認購的95,179,773股股份、145,018,723.97股股份以及111,111,187股股份。此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進一步承諾於本行H股上市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權益。

就本行所了解，報告期內，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違反以上承諾的情形。

6.5 報告期內的收購、合併及出售資產事項

2017年2月15日，本行與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資產事項。

6.6 重大擔保、承諾、委託資產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監管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承諾及委託資產管理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承諾及委託資產管理事項。具體擔保承諾情況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6.7 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不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股東及其關聯企業的貸款中，無不良貸款發生。

6.8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普通股股本結構表

單位：股

股東類型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股數	2017年12月31日	
	股數	佔普通股總數比例		股數	佔普通股總數比例
內資法人股	2,243,865,810	55.29%	—	2,243,865,810	55.29%
內資自然人股	51,811,959	1.28%	—	51,811,959	1.28%
H股	1,763,034,980	43.44%	—	1,763,034,980	43.44%
合計	4,058,712,749	100.00%	—	4,058,712,749	100.00%

7.2 普通股股本總數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本總數未發生變動。

7.3 普通股股東總數

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2,351戶，其中，內資股股東2,167戶，H股登記股東184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7.4 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期末持股數	佔普通股總數比例	股份質押數	股份凍結數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140,285,880	28.09%	未知	未知
	其中：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H股	301,800,000	7.44%	301,800,000	未知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H股	100,000,000	2.46%	未知	未知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3,909,480	15.37%	未知	未知
3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3,556,341	12.41%	—	—
4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409,693,339	10.09%	—	—
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內資股	218,692,010	5.39%	—	—
6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內資股	152,170,000	3.75%	152,170,000	—
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663,690	3.44%	—	—
8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3,910,000	3.30%	—	—
9	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90,936,164	2.24%	—	—
10	上海嘉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	77,276,328	1.90%	61,276,328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其中，報告期末，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301,800,000股H股、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持有本行100,000,000股H股，上述兩家股東所持股份均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2. 報告期末，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623,909,480股H股。其中，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作為本行H股登記股東持有622,306,980股H股，其餘1,602,500股H股系報告期內增持並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 上述股東中，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海爾集團，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同屬尚乘集團有限公司，上表中其餘股東之間本行未知其關聯關係。

7.5 香港法規下的主要股東權益和淡倉

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行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持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行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佔內資股	佔H股	好倉 ／淡倉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數目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1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214,572	20.01	35.38	-	好倉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9,693,339	10.09	17.85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3,715	0.14	0.25	-	好倉
			其他權益	396,887,518	9.78	17.29	-	好倉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9,663,690	3.44	6.08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680,795	6.03	10.66	-	好倉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8,692,010	5.39	9.53	-	好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556,341	12.41	21.93	-	好倉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3,556,341	12.41	21.93	-	好倉
葛守蛟	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75	6.63	-	好倉
冷啟媛	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75	6.63	-	好倉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2,170,000	3.75	6.63	-	好倉
韓匯如	6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王芸芸	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6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內資股 數目概約 百分比	佔H股	好倉 ／ 淡倉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H股	實益擁有人	623,909,480	15.37	-	35.39	好倉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800,000	7.44	-	17.12	淡倉
L.R. Capital MNP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800,000	7.44	-	17.12	淡倉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Holdings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301,800,000	7.44	-	17.12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301,800,000	7.44	-	17.12	淡倉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Asia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Investments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7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00,000	9.90	-	22.79	好倉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7	H股	實益擁有人	301,800,000	7.44	-	17.12	好倉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7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H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93	-	11.34	好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8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內資股 數目概約 百分比	佔H股	好倉 ／ 淡倉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8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Rothschild & Co SCA	9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830,000	2.44	–	5.6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830,000	2.44	–	5.61	淡倉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	9	H股	實益擁有人	98,830,000	2.44	–	5.6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830,000	2.44	–	5.61	淡倉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73,336,765	1.81	–	4.16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269,353	15.36	–	35.3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767,353	14.01	–	32.26	淡倉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301,800,000	7.44	–	17.12	好倉
Goncious I Limited	–	H股	實益擁有人	488,911,765	12.05	–	27.7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8,911,765	12.05	–	27.73	淡倉

註：

1. 海爾集團公司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行812,214,572股股份的權益。
2. 該812,214,572股股份中，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9,693,339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分別持有5,633,715股及396,887,518股股份的權益。
3.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9,663,690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244,680,795股股份的權益。
4.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分別由葛守蛟及冷啟媛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葛守蛟及冷啟媛被視為於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由韓匯如持有52.45%的權益。因此，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匯如被視為於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芸芸為韓匯如的配偶，因此王芸芸亦被視為於韓匯如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本行301,8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由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由AMT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Investments Limited由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全資持有，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由AMTD Asia Limited持有79.13%的權益，AMTD Asia Limited由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由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03%的權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AMTD Holdings Limited及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65.10%及34.10%的權益，AMTD Holdings Limited由L.R. Capital MNP Limited全資持有，而L.R. Capital MNP Limited由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全資持有，而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AMTD Investments Limited、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AMTD Asia Limited、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Holdings Limited、L.R. Capital MNP Limited、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00,000股股份。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8%的權益。
9.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由Rothschild & Co SCA持有98.40%的權益，因此Rothschild & Co SCA被視為於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1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內資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4,058,712,749股、2,295,677,769股及1,763,034,980股。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行的權益及淡倉。

7.6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一) 海爾集團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成立於1980年，法定代表人張瑞敏，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等。

報告期末，海爾集團公司通過集團內部9家企業合計持有本行812,214,572股內資股，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01%，該9家企業為一致行動人。海爾集團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海爾集團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行申報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海爾集團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註餘額19.57億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

註：第7.6節中的關聯交易數據係按中國銀監會規定口徑進行統計。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是總部設在意大利米蘭的一家跨國銀行，是歐元區銀行業的佼佼者，在意大利的零售、公司業務和財富管理領域均是領軍者。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意大利共有約4,800家分支機構，為上千萬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開拓海外市場在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發展戰略中佔有重要地位，通過收購中東歐和地中海地區十幾個國家的商業銀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上述地區擁有近1,100家分支機構和760萬客戶。此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全球29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以支持其公司業務客戶。

報告期末，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623,909,480股H股，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15.37%。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已按監管規定向本行申報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餘額2.70億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

(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8年，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

報告期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過2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03,556,341股股份，其中內資股503,556,341股、H股100,000,000股，合計持股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14.87%。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行申報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青島國信集團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餘額8.80億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

(四)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法定代表人王銳強，註冊資本10,001美元。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保險經紀與風險解決方案、投資策略諮詢等。

報告期末，尚乘集團有限公司通過2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401,800,000股H股，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9.90%。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行申報關聯方。報告期內，本行與尚乘集團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7.7 境外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議案，同意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

本行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9月19日發行完成，於2017年9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際發行6,015萬股，每股發行價格20美元，募集資金12.03億美元，約合人民幣78.8億元。本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均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郭少泉	男	1962.08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0.05-2018.04	500,000	500,000
王麟	男	1963.09	執行董事、行長	2012.03-2018.04	500,000	500,000
楊峰江	男	1964.07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2.05-2018.04	500,000	500,000
呂嵐	女	1964.07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16.12-2018.04	380,000	380,000
周雲傑	男	1966.11	非執行董事	2015.06-2018.04	—	—
Rosario STRANO	男	1963.04	非執行董事	2012.06-2018.04	—	—
王建輝	男	1963.08	非執行董事	2007.05-2018.04	—	—
譚麗霞	女	1970.09	非執行董事	2012.05-2018.04	—	—
Marco MUSSITA	男	1959.06	非執行董事	2011.12-2018.04	—	—
蔡志堅	男	1978.08	非執行董事	2016.12-2018.04	—	—
王竹泉	男	196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05-2018.04	—	—
黃天祐	男	196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6-2018.04	—	—
陳華	男	196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6-2018.04	—	—
戴淑萍	女	196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2-2018.04	—	—
張思明	男	197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7-2018.04	—	—

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陳青	女	1959.06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6.12-2018.04	500,000	500,000
孫國梁	男	1957.04	股東監事	2016.05-2018.04	—	—
孫繼剛	男	1969.05	職工監事	2006.07-2018.04	272,822	272,822
徐萬盛	男	1967.05	職工監事	2007.01-2018.04	196,021	196,021
王建華	男	1953.09	外部監事	2015.04-2018.04	—	—
付長祥	男	1971.08	外部監事	2015.04-2018.04	—	—
胡燕京	男	1959.06	外部監事	2015.04-2018.04	—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王麟	男	1963.09	行長	2012.03	500,000	500,000
楊峰江	男	1964.07	副行長	2007.06	500,000	500,000
王瑜	女	1968.01	副行長	2007.06	500,000	500,000
楊長德	男	1959.10	副行長	2012.08	—	—
陳霜	女	1968.01	副行長	2017.01	350,000	350,000
呂嵐	女	1964.07	董事會秘書	2010.08	380,000	380,000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杜文和先生因工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報告期內，根據本行2017年5月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張思明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7月，張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青島銀監局核准並開始履職，杜文和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經青島銀監局核准，陳霜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除上文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其他變動。

8.3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 本行非執行董事Rosario STRANO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不再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2. 本行非執行董事Marco MUSSITA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不再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自2017年8月起不再擔任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不再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不再擔任山東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濰坊濱海新區管委會掛職副主任。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不再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7. 本行監事長陳青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理事長。
8. 本行股東監事孫國梁先生，自2017年8月起不再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不再擔任青島華通商旅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起不再擔任青島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8.4 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或關聯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周雲傑	海爾集團公司	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集團首席運營官	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 2018年1月至今
王建輝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3年4月至今
譚麗霞	海爾集團公司	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2016年2月至今
蔡志堅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2016年1月至今
孫國梁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

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郭少泉先生，55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青島分行行長、天津分行行長。

王麟先生，54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曾任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支行行長、分行行長助理、分行副行長、分行行長、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

楊峰江先生，53歲，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11月擔任山東銀行學校教師；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副主任科員等職務。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青島證券交易中心，曾任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等職務；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呂嵐女士，53歲，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呂女士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總行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等職務。

周雲傑先生，51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現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周先生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青島電冰箱總廠，曾任銷售處處長、二廠廠長、質量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市場官等職務，其中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集團輪值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周先生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Rosario STRANO先生，54歲，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Strano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Strano先生於1989年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酒店、安莎通訊社及意大利郵政集團，曾任部門經理、部長等職務；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現稱ISP）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等職務，期間於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監事、KMB銀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於2010年5月至今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等職務，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

王建輝先生，54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0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9月至今兼任中路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青島市財政局，曾任主任科員、副處長等職務；於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曾任產權法規處負責人及評估管理處處長；於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8年2月至今任職於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譚麗霞女士，47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財政部特聘管理會計專家（享受國務院津貼）、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澳洲註冊會計師(CPA)、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

譚女士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女士於1992年8月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本部長、集團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集團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譚女士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至今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arco MUSSITA先生，58歲，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學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今擔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於1987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曾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意才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蔡志堅先生，39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專業人士聯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竹泉先生，52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海洋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職於山東魯中礦山公司；於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青島理工大學，曾任副教授、教授等；於2001年4月至今，曾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兼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混合所有制與資本管理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王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3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利群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3年12月至今擔任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今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5月至今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天祐先生，57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1年2月先後任職於永隆銀行、東京銀行、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曾任信貸分析師、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研究分析師等職務；於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於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黃先生分別於2016年10月、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至今及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0歲，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

陳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支行副行長、分行部門經理等職務；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蘇州大學學習；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陳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2017年12月至今擔任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濟寧農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濰坊濱海新區管委會掛職副主任；於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山東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戴淑萍女士，57歲，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戴女士於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於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曾任副科長等職務；於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業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銀行業審計協會理事。

張思明先生，47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7年10月先後任職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美國)、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加拿大)、Modatech Systems Inc.(加拿大)、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美國)，曾任程序分析師、數據庫管理員和管理合夥人等職務；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級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監事

陳青女士，58歲，西南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於201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理事長。陳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支行行長、總行行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陳女士於1980年12月至1994年2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會計科副科長、分理處主任等職務；於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幹部培訓中心會計主管；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計劃信貸處計劃科科長。

孫國梁先生，60歲，天津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孫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於2017年8月至今為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退休幹部。孫先生於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任職於青島市第二汽車運輸公司，曾任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於1991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青島市人民政府，曾任辦公廳督查室副主任、調研室副處長、處長等職務；於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青島弘信公司，曾任投資部主任、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務；於2008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等職務，期間兼任青島華通商旅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青島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孫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孫繼剛先生，48歲，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於2006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孫先生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曾任營業部總經理助理，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加入本行之前，孫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青島口岸部辦事員。

徐萬盛先生，50歲，山東工業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200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會計部副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徐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任青島市分行財會處制度科負責人、城陽支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財會處制度科主任科員、稽核處計算機稽核科科長等職務。

王建華先生，64歲，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4年12月至今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公司退休幹部。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曾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期間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學習；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於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辦事處主任、新業務創新小組負責人、信達澳銀基金監事等職務；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長祥先生，46歲，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

付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1997年11月至今擔任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職於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

胡燕京先生，58歲，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農學博士學位，教授。

胡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3年8月至今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胡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在蘭州大學學習；於1996年7月至今任職於青島大學，曾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經濟學院副院長、國際學院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14年至今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王麟先生，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楊峰江先生，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王瑜女士，49歲，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王女士於1990年6月至2002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存匯處幹部、科員、青島市分行信用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高科園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行香港東路支行副行長、行長、本行行長助理。

楊長德先生，58歲，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人事處幹部、青島分行人事處主任科員、平度市支行副行長、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青島銀監局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處長；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青島銀監局人事處處長；於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陳霜女士，49歲，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英國愛丁堡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陳女士於1992年4月至2006年12月先後擔任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貿易清算部副經理、四方支行行長助理、四方支行副行長、營業部副總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經理、資金資本市場部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負責青島市商業銀行引資工作；於2007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呂嵐女士，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8.6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財務報表附註10」及「財務報表附註39(3)」。

8.7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8.7.1 員工情況

1. 人員構成

報告期末，本行員工3,545人。其中，總行601人，佔比16.95%；青島轄內分支機構1,564人，佔比44.12%；青島以外分支機構1,380人，佔比38.93%。

2. 年齡構成

報告期末，本行員工平均年齡34歲。其中，20歲（含）至30歲員工1,467人，佔比為41.38%；30歲（含）至40歲員工1,171人，佔比為33.03%；40歲（含）至50歲員工738人，佔比為20.82%；50歲（含）以上員工169人，佔比為4.77%。

3. 學歷構成

報告期末，本行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597人，佔比為16.84%，其中，博士研究生14人；大學本科學歷員工2,480人，佔比為69.96%；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468人，佔比為13.20%。

4. 性別構成

報告期末，本行男性員工1,617人，佔比為45.61%；女性員工1,928人，佔比為54.39%。

8.7.2 人力資源管理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規劃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緊緊圍繞全行經營指導思想，繼續以「服務於業務經營、服務於全行的中心工作、服務於各行部」為目標，不斷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加強員工管理、強化人才隊伍建設、完善薪酬福利機制、創新人才培養開發，實現管理、制度、效率的升級，為全行快速健康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力資源支持。

8.7.3 員工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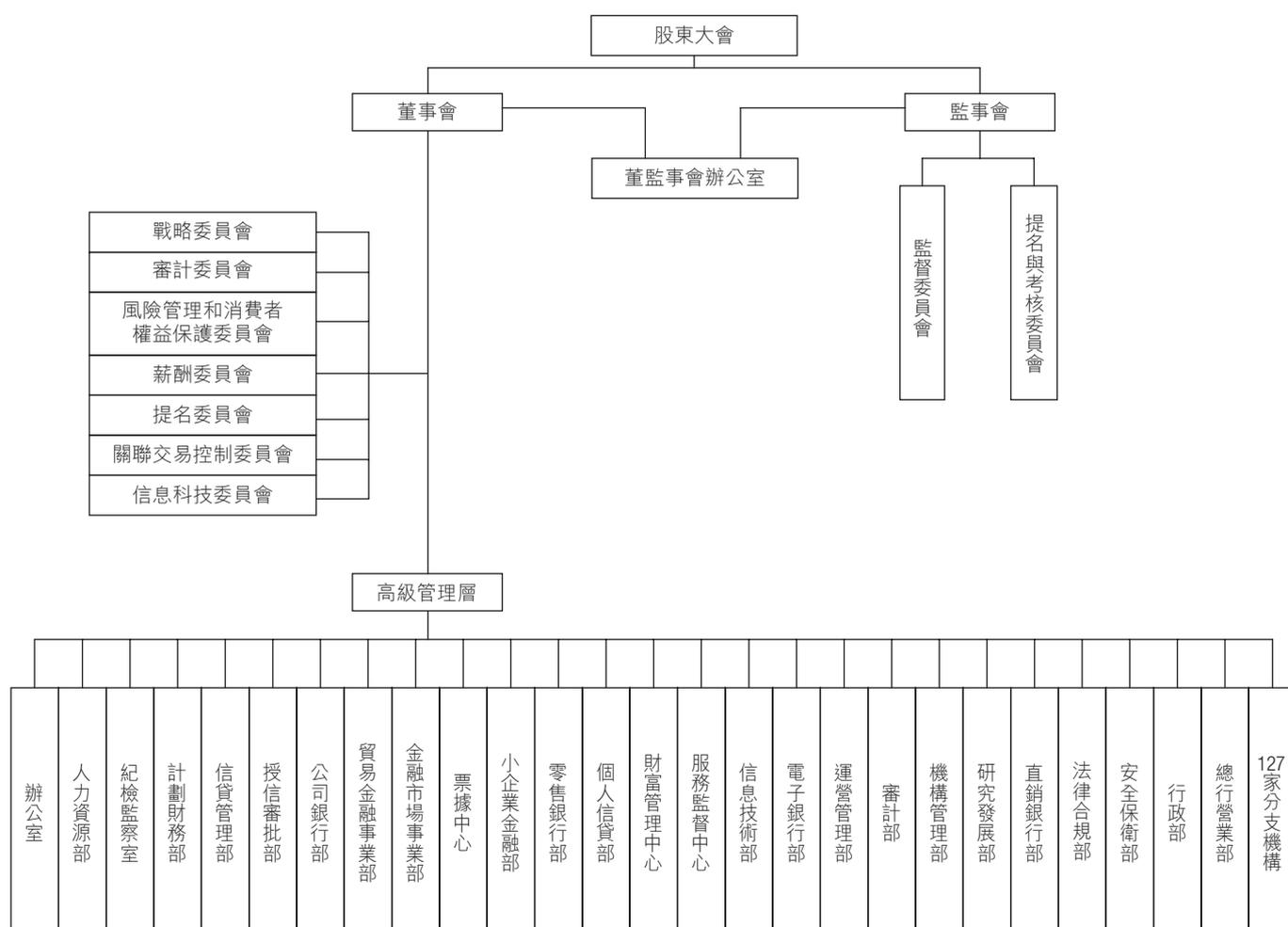
本行目前已建立以崗位工資制度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員工薪酬與崗位責任、崗位條件和崗位價值以及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實行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薪酬制度。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延期支付。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執行，嚴格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薪酬預算確定。

本行制定科學的考核辦法並以其為指引，優化資源配置，積極調動員工積極性，提高本行整體效能。本行員工績效薪酬取決於本行整體、員工所在機構或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衡量結果。

8.7.4 員工培訓

本行圍繞業務發展規劃，不斷完善培訓體系建設，健全各項培訓制度，積極探索創新培訓形式，提升全行培訓效能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開展中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新員工等各項培訓工作，全年共組織各類培訓2,370項，人均受訓27次。

8.8 組織架構圖



8.9 分支機構情況

序號	分支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1	青島地區	—	1家總行營業部、1家分行及73家支行
2	濟南分行	濟南市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6號樓	下轄15家支行
3	東營分行	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72號	下轄6家支行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3-4號112號	下轄7家支行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張店區聯通路266號	下轄3家支行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興中大道717號	下轄2家支行
7	棗莊分行	棗莊市市中區青檀北路215號	下轄3家支行
8	煙台分行	煙台市芝罘區勝利路454號	下轄2家支行
9	濱州分行	濱州市濱城區黃河八路471號	下轄1家支行
10	濰坊分行	濰坊市奎文區福壽東街6636號7號樓124	下轄2家支行
11	萊蕪分行	萊蕪市萊城區萬福北路57號	—
12	臨沂分行	臨沂市北城新區濟南路與孝河路交匯紅星國際廣場9號樓	—
13	濟寧分行	濟寧市紅星中路24號福彩大廈	—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一直致力於按照境內外監管法規，打造規範化、市場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制衡機制和運行機制，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規範公司治理運作流程，推動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以高效的公司治理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建設，完成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更；持續加強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定位，發揮董事會在戰略引領、風險管理、資本管理、激勵約束等方面的作用；組織獨立董事開展專題調研，發揮其專業指導作用；提高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頻率，進一步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職能；鑑於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深化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本行的公司治理得到社會認可，在香港《中國融資》雜誌舉辦的中國融資大獎2017年度頒獎盛典中，本行獲「最佳企業管治獎」。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9.1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7年3月15日，本行在原總行大樓四樓^註會議室依次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2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048,136,835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5.10%；出席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0人，代表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1,815,236,554股，佔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79.07%；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1,232,900,281股，佔本行H股股份總數的69.9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等2項議案。

註： 本行原總行大樓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下同。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 (2) 2017年5月11日，本行在原總行大樓四樓會議室依次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2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776,850,895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8.42%；出席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9人，代表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1,753,913,114股，佔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76.40%；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1,022,937,781股，佔本行H股股份總數的58.02%。

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變更的議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等17項議案，聽取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等2項報告。

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等3項議案。

- (3) 2017年10月10日，本行在原總行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0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105,732,14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6.52%。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所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及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3項議案。

9.2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2.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2016度利潤分配方案、變更獨立董事、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

9.2.2 董事會成員

本行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選舉產生。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郭少泉、王麟、楊峰江、呂嵐；非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周雲傑、Rosario STRANO、王建輝、譚麗霞、Marco MUSSITA、蔡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王竹泉、黃天祐、陳華、戴淑萍、張思明。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行從性別、年齡、文化、地區、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發展、股權結構等，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9.2.3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9.2.4 董事會運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9次，對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變更等50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了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銀監局現場檢查意見及整改報告等55項專題報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該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其職責。

9.2.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情況	董事會	戰略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關聯交 易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 理和消 費者權 益保護 委員會	信息 科技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3/3	13/13	3/3	2/2	2/2	—	—	—	2/3
王麟	3/3	13/13	3/3	—	2/2	—	—	5/5	3/3
楊峰江	3/3	13/13	—	—	—	8/8	—	4/5	—
呂嵐	3/3	13/13	—	—	—	8/8	—	5/5	—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2/3	12/13	3/3	2/2	2/2	—	—	—	—
Rosario STRANO	3/3	11/13	2/3	2/2	—	—	—	—	—
王建輝	3/3	11/13	2/3	—	—	—	5/8	—	—
譚麗霞	2/3	13/13	—	—	—	—	8/8	5/5	3/3
Marco MUSSITA	2/3	13/13	—	—	—	—	—	5/5	3/3
蔡志堅	3/3	13/13	3/3	—	—	—	8/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3/3	13/13	—	2/2	2/2	8/8	8/8	5/5	—
黃天祐	3/3	13/13	3/3	2/2	2/2	8/8	8/8	—	—
陳華	3/3	13/13	3/3	2/2	—	8/8	8/8	5/5	—
戴淑萍	3/3	13/13	3/3	—	2/2	8/8	8/8	—	—
張思明	1/1	6/6	—	—	—	3/3	—	—	1/1

註：

1. 周雲傑先生和譚麗霞女士由於工作另有安排，Marco MUSSITA先生常居境外，故周雲傑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未能出席本行報告期內召開的部分股東大會；
2. 張思明先生的董事任職起始日期為2017年7月，故張思明先生未計入全數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
3.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審閱董監事通訊、在行工作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利潤分配、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聘任審計師、獨立董事變更、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行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9.2.7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7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合規獨立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31次，審議議案33項，審閱各類報告26項，聽取現場專題匯報15項，發揮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職能，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的支持，提高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效率和水平。

9.2.7.1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及蔡志堅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郭少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2.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3. 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4. 研究本行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可能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5.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6.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戰略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行長工作報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

9.2.7.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及Rosario STRANO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張思明先生。由王竹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2.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3.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5. 審批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確定本身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了薪酬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2016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等議案。

9.2.7.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由黃天祐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3.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了提名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變更的議案等議案。

9.2.7.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由陳華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及關聯人士；
2.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8次，審議通過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議案。

9.2.7.5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蔡志堅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王竹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監察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2.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3. 按適用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4.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5.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響應；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的關係、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二者協調工作；
7.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8.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
9.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執行情況；
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8次，審議通過了本行年度報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議案，審閱了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並督導本行優化執行。

9.2.7.6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執行董事為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及陳華先生。由王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2. 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3. 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5. 定期檢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已完成的有關檢討；
6.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7.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2017年度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等議案，現場聽取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審閱了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等。

9.2.7 信息科技委員會

董事會信息科技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思明先生。由張思明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擬訂本行信息技術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 評估本行信息技術工作的整體業績、戰略規劃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3. 指導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4. 聆聽或審閱信息科技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本行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並提供建議。

報告期內，信息科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信息科技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等議案，聽取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等報告。

9.3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3.1 監事會組成

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工會委員會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選舉程序選舉產生。本行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3名，分別為陳青、孫繼剛、徐萬盛；股東監事1名，為孫國梁；外部監事3名，分別為王建華、付長祥、胡燕京。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有效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2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未發生變動。

9.3.3 監事會運作

本行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聽取報告，定期開展業務調研提出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本行重要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進行監督和評價，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出監督建議，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建議的落實執行。

9.3.4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通過議案18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0項，開展專題調研1次。內容包括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和財務決算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青	8	8	0
孫國梁	8	8	0
孫繼剛	8	8	0
徐萬盛	8	8	0
王建華	8	8	0
付長祥	8	8	0
胡燕京	8	8	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5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9.3.6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董事會書面傳簽會議文件，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委派代表列席行長辦公會、內控評審會等高級管理層重要會議，並就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監督意見。

9.3.7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監督委員會	付長祥	陳青、孫國梁、胡燕京、徐萬盛
2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胡燕京	陳青、王建華、付長祥、孫繼剛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3.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報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主要風險管理報告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4. 綜合評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行長工作報告等議案。

9.3.8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強化了外部監事的監督職能，對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認真審閱本行提供的董監事通訊等文件，持續了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情況；依法合規參加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從維護本行和存款人利益角度，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和建議；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專題調研，提出建設性意見，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9.4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部董監事參加了H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監事應遵守的主要香港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專題培訓，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董監事責任和義務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戴淑萍女士和張思明先生分別開展了風險管理和信息科技專題調研，從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建立更具競爭力的授信審批流程、提升審計檢查的質量和效率等提出風險管理建議；從研究信息科技投入佔全行收入的比重及變化趨勢，統籌規劃人員配比、合理外包，信息安全、質量管理等部門應保持一定的獨立性等方面提出信息科技發展建議。

監事會開展了對異地分行公司授信審批授權情況的調研，從探索建立相對集中的授信審批體系、完善配套制度建設、風險控制組織落實等方面提出建議。

9.5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執行。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組織制訂本行的各項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並負責實施；
- (四)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5.1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除《公司章程》規定職權外，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方案》，授權期限為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做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9.5.2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公司章程》對各自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郭少泉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組織董事會適時審議和討論本行重大事項，確保董事會良性運作和決策的有效執行。王麟先生擔任本行行長，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和整體經營管理。

9.5.3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9.5.4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2017年度境內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95萬元和人民幣54萬元。

9.5.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保證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本公司中期及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評估，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控制是有效的。

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和原則，建立了內部控制體系，對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過程控制，並在實踐中持續提升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建立「每周我巡視」的高管巡視制度，隨時查找合規操作方面的問題、制度執行滯後及風險隱患；持續開展「制度建設年」、「制度執行年」、「制度評價年」、「制度優化年」、「制度提升年」及「制度標準化建設」活動，打造順暢好用的制度體系；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評價和後評價機制，每年開展常規審計、責任審計、離任審計和專題審計，創立「虛擬支行」替崗審計模式，建立持續有效的操作風險評估和整改新機制；每季召開「內控評審會」，提高各個層面風險防控意識，確保風險隱患及早發現、及時整改，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本行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內幕信息的定義、保密措施、處理及發佈程序、內部控制等作出規定。

9.5.6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呂嵐女士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董事黎少娟女士均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不少於1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嵐女士。

9.6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本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規範，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在本行網站（<http://www.qdccb.com/>）以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定期報告17項、法定臨時公告41項、自願性臨時公告3項。

本行在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專欄，公佈郵箱及聯繫方式，認真對待股東的諮詢和查詢，確保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9.7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鑑於本行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以及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等，本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實際情況，先後對《公司章程》進行了2次修訂。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和2017年10月10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青島銀監局核准。具體修訂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8月21日的通函。

9.8 股東權利

9.8.1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行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司章程》。

9.8.2 股東大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行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司章程》。

9.9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並及時滿足股東提出的合理需求。股東可以通過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信息查詢申請，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郵編： 266061
電話： +86 (532) 85709728
傳真： +86 (532) 85783866
電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9.10 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經青島銀監局批准的機構編號為B0170H237020001號的金融許可證，並持有經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的營業執照。本行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和接受存款業務。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流通的其他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及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理財業務；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指標及對2018年的發展展望載列於本年報「第二章財務摘要」及「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臨的主要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請見「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盈利與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公司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部分。

1. 根據2017年5月11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行已於2017年7月6日按照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20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方案，向2017年5月22日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共計811,742,549.80元（含稅）。
2.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如該建議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18年5月2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行將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行董事會擬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普通股股息稅項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的所得稅由法人股東自行處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5月24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7年5月2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二章財務摘要」。

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738萬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社會責任」。有關本行在報告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信息，可參閱本行將適時登載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4」。

報告期內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2017年2月15日，本行與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公司不可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對於設定受益計劃，本公司聘請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對該計劃進行評估，該計劃無對應資產及供款，報告期末出現重大變動。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和「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第七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香港法規下的主要股東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員工和主要客戶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用政策請見「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本行將適時登載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和7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發行總額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2017年6月，發行2017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30億元，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到期日為2027年6月28日。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2017年6月，發行2017年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20億元，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到期日為2027年7月14日。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用途使用。本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H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

本行H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請見「第六章重要事項－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股本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第七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普通股股本總數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具體請見本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已發行的股本、債券和股權衍生工具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註	佔內資股總數 百分比 ^註	好倉／淡倉
郭少泉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王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陳青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楊峰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呂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80,000	0.01%	0.02%	好倉
孫繼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2,822	0.01%	0.01%	好倉
徐萬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6,021	0.005%	0.01%	好倉

註：上述百分比根據本行報告期末普通股總數4,058,712,749股及內資股數目2,295,677,76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於本行股份、債券和股權衍生工具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未曾訂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監事相關連的實體於2017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行訂立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做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保險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全體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管理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具體請見「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在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會通過《青島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本行根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行根據董事津貼制度和監事津貼制度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發放津貼及參加會議的補助。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2017年度境內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郭少泉
董事長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行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法經營、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2017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和2017年中期行長工作報告、2016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內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等主要風險管理報告。

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2017年2月15日，本行與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7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重視內控體系的建設，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審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本行內控制度規範、完整、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能夠得到較好執行。

承監事會命



陳青
監事長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12.1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與完善。在經營管理中，本行遵循依法、合規、穩健的指導思想，通過優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強風險防範、健全管理架構，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進了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和經營目標的達成。

以「一號文」印發《關於加強合規管理體系建設促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意見》，對合規和內控工作提出了多層面的意見和要求，以合規統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編製員工行為負面清單第二期，包含8個章節、40個崗位、437條禁止性規定，並配以合規風險案例和合規漫畫，為員工操作設定違規紅線；發佈《關於開展以標準化打造「好制度」活動的通知》，通過制定制度標準化模板和為制度添加操作指引等活動，規範制度體系與制度制定，落實制度檢查與制度評價並行，傾力打造好制度；組織開展「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兩會一層」、金融市場業務、銀行業市場亂象等專項治理，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深化內部管控；邀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我行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不斷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全面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執行嚴格的法律審查制度，全年共審查各類法律性文件2,032份，提出審查意見8,386條，及時跟踪與銀行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立法動態，通過行刊、內網發佈風險提示30篇；進一步細化反洗錢工作要求，修訂並印發《青島銀行反洗錢規定（第四版）》，推進系統優化升級，提升反洗錢監測成效。

董事會評估認為，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亦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本行內部控制有效。

12.2 內部審計

本行設立審計部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本行所有的業務和經營管理活動、經營狀況進行獨立和全面的檢查及評價。審計部的工作直接由董事長分管，通過董監事會辦公室向董監事會呈報重大審計發現，審計工作具有獨立性。本行審計團隊共36人，分佈在總行審計部及濟南分行、威海分行、東營分行等6家分行。本行通過完善檢查機制、加強制度建設、規範工作流程等方式持續提升內部審計管理水平，並連續多年榮獲山東省內審先進單位稱號。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行業風險熱點及監管要求，結合案件防範工作重點合理規劃審計項目，通過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拓展審計範圍、強化審計力度，每年至少一次檢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陸續開展了常規審計、貿易金融業務專項審計、績效考核和穩健薪酬專項審計、金融市場業務專項審計等現場審計；組織開展新業務後評價、新機構後評價、內部管理督導、虛擬支行替崗審計、組織全行內控評審會等工作，切實貫徹主動合規、嚴控風險的管理理念；新制定了《青島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完善審計制度管理體系。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本行認真剖析問題成因，制定並落實整改措施，從完善制度、優化流程等方面提出審計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行內控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各項機制得以有效落實，內部審計「第三道防線」的重要作用得到有效發揮，為促進本行內控體系的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07至第202頁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7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3)以及第117至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被歸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對於貴集團而言，在確定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估計不確定性的最重要因素是貴集團採用的組合評估模型和個別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尤其是沒有設定擔保抵質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司類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貴集團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減值準備金額。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宏觀環境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貴集團就公司類貸款和應收款項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公司類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歷史衍化期（即從減值事件發生到識別該減值事件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貴集團就個人類貸款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考慮了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由於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應收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價貸款清單的準確性。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還從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不良貸款中選取了樣本進行審閱。我們利用本所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貸款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對選取的上述貸款和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審閱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針對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我們將貴集團持有的房產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房產位置、用途及周邊房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我們還評價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貴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
- 評價管理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踪逾期賬戶從其減值事件發生到將其識別為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全周期來評價歷史衍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覆核了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計算，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以及第13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或投資基金等。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涉及特定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年3月23日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	2016
利息收入		11,749,719	9,664,474
利息支出		(6,947,311)	(4,656,519)
利息淨收入	3	4,802,408	5,007,95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9,309	952,1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0,340)	(63,9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828,969	888,133
交易淨（損失）／收益	5	(187,764)	47,594
投資淨收益	6	100,330	52,860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7	23,650	(397)
營業收入		5,567,593	5,996,145
營業費用	8	(1,818,922)	(2,213,521)
資產減值損失	11	(1,378,904)	(1,108,874)
稅前利潤		2,369,767	2,673,750
所得稅費用	12	(466,160)	(585,145)
淨利潤		1,903,607	2,088,60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900,252	2,088,605
非控制性權益		3,355	—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0	(398)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6(4)	(948,623)	(419,58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48,593)	(419,980)
綜合收益總額		955,014	1,668,625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951,659	1,668,625
非控制性權益		3,355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47	0.51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7,097,814	22,697,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107,946	6,421,827
拆出資金	16	2,882,727	619,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79,078	320,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3,584,200	3,957,2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	95,514,680	84,864,849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9,086,556	58,410,6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38,644,926	31,324,7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	46,678,869	62,871,938
長期應收款	23	4,076,396	—
物業及設備	24	3,089,017	1,221,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084,286	602,519
其他資產	26	3,249,597	4,675,377
資產總計		306,276,092	277,988,1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584,215	3,432,4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24,901,934	45,018,569
拆入資金	29	5,774,299	6,925,270
衍生金融負債	18	353,22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1,899,583	17,043,065
吸收存款	31	160,083,783	141,604,761
應交所得稅		57,167	211,940
已發行債券	32	68,632,691	41,786,221
其他負債	33	7,865,991	4,329,900
負債合計		280,152,883	260,352,133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4	4,058,713	4,058,713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5	7,853,964	—
資本公積	36(1)	6,826,276	6,826,276
盈餘公積	36(2)	1,203,325	1,013,649
一般準備	36(3)	3,969,452	3,696,090
投資重估儲備	36(4)	(882,006)	66,617
其他儲備	36(5)	(3,443)	(3,473)
未分配利潤	37	2,603,573	1,978,10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629,854	17,635,973
非控制性權益		493,355	—
股東權益合計		26,123,209	17,635,97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06,276,092	277,988,106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王麟
行長

楊峰江
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

王波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附註36(1)	盈餘公積 附註36(2)	一般準備 附註36(3)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36(4)	其他儲備 附註36(5)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4,058,713	-	6,826,276	1,013,649	3,696,090	66,617	(3,473)	1,978,101	17,635,973	-	17,635,973
本年利潤	-	-	-	-	-	-	-	1,900,252	1,900,252	3,355	1,903,60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48,623)	30	-	(948,593)	-	(948,5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48,623)	30	1,900,252	951,659	3,355	955,014
股東投入資本											
— 因設立子公司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90,000	490,000
—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資本	35	7,853,964	-	-	-	-	-	-	7,853,964	-	7,853,96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189,676	-	-	-	(189,676)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273,362	-	-	(273,362)	-	-	-
— 現金股息	37	-	-	-	-	-	-	(811,742)	(811,742)	-	(811,74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1,203,325	3,969,452	(882,006)	(3,443)	2,603,573	25,629,854	493,355	26,123,209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36(1)	盈餘公積 附註36(2)	一般準備 附註36(3)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36(4)	其他儲備 附註36(5)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4,011,533	6,708,018	804,789	2,391,182	486,199	(3,075)	2,215,006	16,613,652	-	16,613,652
本年利潤		-	-	-	-	-	-	2,088,605	2,088,605	-	2,088,60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9,582)	(398)	-	(419,980)	-	(419,9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9,582)	(398)	2,088,605	1,668,625	-	1,668,625
股東投入資本											
—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34	47,180	118,258	-	-	-	-	-	165,438	-	165,438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208,860	-	-	-	(208,860)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1,304,908	-	-	(1,304,908)	-	-	-
— 現金股息	37	-	-	-	-	-	-	(811,742)	(811,742)	-	(811,74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4,058,713	6,826,276	1,013,649	3,696,090	66,617	(3,473)	1,978,101	17,635,973	-	17,635,973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7	201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69,767	2,673,750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378,904	1,108,874
折舊及攤銷	315,450	299,671
折現回撥	(30,730)	(22,504)
未實現匯兌收益	(187,710)	(23,331)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	417	2,29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54,629	4,376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700)	(650)
除股息外的投資淨收益	(99,630)	(52,21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356,747	989,80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258,325)	(4,739,188)
	198,819	240,882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2,433,202)	(2,240,2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增加)	2,150,470	(1,530,470)
拆出資金淨增加	(168,013)	(20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1,919,060)	(15,192,1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212,163)	74,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139,828	—
長期應收款淨增加	(4,144,785)	—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98,342)	(399,792)
	(17,885,267)	(19,487,769)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2,848,192)	2,903,4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增加	(20,116,635)	17,682,699
拆入資金淨(減少)／增加	(1,150,971)	3,873,2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5,143,482)	15,043,065
吸收存款淨增加	18,479,022	26,282,764
支付所得稅	(786,502)	(664,086)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3,606,979	(1,713,764)
	(7,959,781)	63,407,4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646,229)	44,160,567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	20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85,452,509	43,084,926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淨額		5,642,624	4,097,31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18	72,290
投資支付的現金		(120,184,820)	(89,555,697)
為成立子公司預付的現金		-	(510,000)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610,155)	(564,2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699,424)	(43,375,37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股份收到的現金		-	165,438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7,853,964	-
子公司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000,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8(2)	193,058,940	54,606,739
償還已發行債券	38(2)	(167,920,000)	(29,73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38(2)	(525,930)	(358,780)
支付股息		(810,407)	(809,87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656,567	23,873,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031)	44,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2,720,117)	24,703,42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98,447	7,695,019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	9,678,330	32,398,4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5,712,275	5,027,984
支付的利息		(4,464,323)	(3,288,499)

刊載於第114頁至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銀覆[1996] 220號《關於籌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覆[1996] 353號《關於青島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人行山東省分行魯銀覆[1998] 76號，本行於1998年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 485號批准，本行於2008年由「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70H237020001號；持有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人民幣40.59億元。本行H股股票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38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濰坊、青島西海岸、萊蕪、臨沂、濟寧共設立了13家分行。本行及所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子公司的背景情況列於附註22。本行主要在山東省內經營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年以及受影響的以後年度予以確認。附註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4)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項目，其匯兌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屬於此類。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在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以上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如果條件允許，本集團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展期還款和達成新的貸款條件。一旦對條款進行重新協商，貸款將不再被視為逾期。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繼續以個別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計量其減值準備。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得轉回。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使用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的市場。

當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則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則本集團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及按賣出價計量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作為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vii)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包括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只有當與證券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收益同時轉移時，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證券轉移才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現金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11))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計提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壽命，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 50年	3% – 5%	1.90% – 4.85%
機器設備及其他	5 – 10年	3% – 5%	9.50% – 19.40%
交通工具	5年	3% – 5%	19.00% – 19.40%
電子電器設備	3 – 7年	3% – 5%	13.57%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7)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應付租賃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長期應收款，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11)）後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軟件 3 – 5年

(9)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按預計受益期間分期平均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11)）後的淨額列示在「其他資產」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投資
- 長期待攤費用等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職工福利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繳費。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所得稅

除了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14)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4)(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5)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6)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折現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文件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否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

(18)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9) 股息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而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關聯方

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i)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a)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b)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c) 對(ii)(b)所述企業實施控制的企業；
 - (d) 受(ii)(b)及(ii)(c)所述企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e)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式、提供服務受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影響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考慮重要性原則後確定報告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被投資方。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利，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果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這包括擁有的保護性權利（例如借款關係）變為實質性權利，從而使得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利的情形。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內部所有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參見附註2(11)）。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分開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團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合併權益表中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23) 聯營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初始投資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11)）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或行使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無需重新計量，可繼續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和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權益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 (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 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所得稅

所得稅的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

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應該納入合併範圍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種因素，例如：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按協議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340,988	299,0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35,502	39,36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73,835	11,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38	13,853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3,037,711	3,073,93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69,611	1,062,794
— 票據貼現	152,456	106,4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7,684	318,21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258,325	4,739,188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144,669	—
小計	11,749,719	9,664,474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1,049,733)	(938,55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03,201)	(57,89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605,748)	(2,226,5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698,102)	(387,376)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356,747)	(989,802)
其他	(33,780)	(56,378)
小計	(6,947,311)	(4,656,519)
利息淨收入	4,802,408	5,007,955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30,730	22,504

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17.41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96.51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69.47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46.5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手續費	376,949	311,613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258,094	314,543
結算業務手續費	80,344	202,467
託管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6,081	90,987
其他手續費	127,841	32,514
小計	889,309	952,1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0,340)	(63,9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8,969	888,133

5 交易淨(損失)/收益

	註	2017年	2016年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53,220)	—
匯兌淨收益	(i)	167,124	54,974
債券淨損失及其他	(ii)	(1,668)	(7,380)
合計		(187,764)	47,594

註：

- (i) 匯兌淨收益包括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損益等。
- (ii) 債券淨損失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價差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6 投資淨收益

	2017年	2016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98,830	53,399
其他	1,500	(539)
合計	100,330	52,8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25,542	3,5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417)	(126)
租金收入	1,454	1,506
其他	(2,929)	(5,357)
合計	23,650	(397)

8 營業費用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48,987	844,577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76,046	115,456
— 職工福利費	114,812	104,157
— 職工教育經費	11,344	21,831
— 工會經費	9,075	17,475
—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138,098	126,409
— 補充退休福利	5,200	11,840
小計	803,562	1,241,745
物業及設備支出		
— 折舊及攤銷	315,450	299,671
—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83,577	60,061
— 維護費	88,122	72,059
小計	487,149	431,791
稅金及附加	54,898	132,49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i))	473,313	407,487
合計	1,818,922	2,213,521

註：

- (i) 2017年度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審計師的審計報酬人民幣351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302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本行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1,032	748	402	217	2,399
王麟	—	940	748	325	214	2,227
楊峰江	—	682	600	221	160	1,663
呂嵐	—	587	505	170	158	1,420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119	—	—	—	—	119
Rosario Strano	—	—	—	—	—	—
王建輝	113	—	—	—	—	113
譚麗霞	125	—	—	—	—	125
Marco Mussita	—	—	—	—	—	—
蔡志堅	125	—	—	—	—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188	—	—	—	—	188
杜文和	—	—	—	—	—	—
黃天祐	182	—	—	—	—	182
陳華	182	—	—	—	—	182
戴淑萍	188	—	—	—	—	188
張思明	91	—	—	—	—	91
監事						
陳青	—	682	600	221	217	1,720
孫國梁	82	—	—	—	—	82
孫繼剛	—	418	426	134	129	1,107
徐萬盛	—	419	355	134	129	1,037
王建華	119	—	—	—	—	119
付長祥	131	—	—	—	—	131
胡燕京	131	—	—	—	—	131
合計	1,776	4,760	3,982	1,607	1,224	13,3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949	1,131	340	252	2,672
王麟	—	864	1,026	281	249	2,420
楊峰江	—	624	705	198	195	1,722
呂嵐	—	470	593	152	176	1,391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118	—	—	—	—	118
Rosario Strano	—	—	—	—	—	—
王建輝	118	—	—	—	—	118
譚麗霞	124	—	—	—	—	124
Marco Mussita	—	—	—	—	—	—
蔡志堅	6	—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194	—	—	—	—	194
杜文和	91	—	—	—	—	91
黃天祐	188	—	—	—	—	188
陳華	182	—	—	—	—	182
戴淑萍	6	—	—	—	—	6
監事						
陳青	—	624	720	193	198	1,735
鄒君秋	—	624	738	198	249	1,809
孫國梁	47	—	—	—	—	47
范建軍	39	—	—	—	—	39
孫繼剛	—	374	426	92	65	957
徐萬盛	—	374	426	92	65	957
王建華	119	—	—	—	—	119
付長祥	127	—	—	—	—	127
胡燕京	127	—	—	—	—	127
合計	1,486	4,903	5,765	1,546	1,449	15,1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註：

- (1)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酬金受報告期內任職時間的影響，自其履職後開始領取酬金，自其離任後停止領取酬金。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 (i) 2016年5月，本行股東監事孫國梁先生開始履職，范建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 (ii) 2016年12月，本行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呂嵐女士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淑萍女士開始履職。
 - (iii) 2016年12月，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陳青女士開始履職，鄒君秋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
 - (iv) 2017年7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開始履職，杜文和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經Rosario Strano先生、Marco Mussita先生同意，本行未向其支付酬金。2016年8月，杜文和先生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並確認此後至正式離任前不再領取酬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3)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 (4) 本行部分董事及監事2017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 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本行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6年度：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餘人士於報告期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842	—
酌定花紅	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	—
合計	1,65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續)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些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84,514	1,000,481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000	105,500
長期應收款	68,389	–
其他	6,001	2,893
合計	1,378,904	1,108,874

12 所得稅費用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本年稅項		631,729	768,268
遞延稅項	25(2)	(165,569)	(183,123)
合計		466,160	585,145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2,369,767	2,673,750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92,442	668,43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企業年金	11,043	4,393
– 招待費	3,548	2,699
– 其他	9,809	137
	24,400	7,22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註(i))	(150,682)	(90,522)
所得稅	466,160	585,145

註：

(i) 免稅收入包括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行於報告期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	4,058,713	4,058,19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00,252	2,088,605
減：本行優先股當期宣告股息		—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900,252	2,088,60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7	0.51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7年	2016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4,058,713	4,011,533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6,6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8,713	4,058,197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08,001	442,304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21,000,530	18,576,96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5,447,669	3,646,751
— 財政性存款		41,614	31,974
小計		26,489,813	22,255,693
合計		27,097,814	22,697,997

-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3.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要求執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759,466	5,947,60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銀行	348,480	474,226
合計	1,107,946	6,421,827

16 拆出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785,667	616,220
— 其他金融機構	97,060	2,990
合計	2,882,727	619,210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券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政策性銀行	—	129,6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38,232	141,756
— 企業實體	40,846	48,959
合計	179,078	320,315
非上市	179,078	320,315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匯率衍生工具：				
— 貨幣互換	8,233,092	— (353,220)	—	—
合計	8,233,092	— (353,220)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3,384,400	3,720,287
— 其他金融機構	199,800	236,919
合計	3,584,200	3,957,206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	3,584,200	2,001,819
票據	—	1,955,387
合計	3,584,200	3,957,206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64,363,848	58,589,447
— 票據貼現	2,951,203	3,874,462
小計	67,315,051	62,463,90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貸款	24,128,570	18,264,561
— 個人經營貸款	3,265,881	4,196,778
— 個人消費貸款	1,746,965	1,048,217
— 其他	1,604,912	1,194,830
小計	30,746,328	24,704,3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061,379	87,168,2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559,720)	(420,904)
— 組合方式評估	(1,986,979)	(1,882,5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546,699)	(2,303,44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5,514,680	84,864,8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6,870,734	17.20%	3,387,238
建築業	9,192,196	9.37%	2,767,28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757,857	8.93%	3,904,05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184,724	8.35%	4,224,272
批發和零售業	7,275,598	7.42%	4,378,321
金融業	4,288,439	4.37%	633,272
房地產業	4,148,613	4.23%	2,724,51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838,368	3.91%	820,12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50,773	1.99%	399,744
其他	2,807,749	2.88%	876,79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7,315,051	68.65%	24,115,614
個人貸款和墊款	30,746,328	31.35%	27,532,64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061,379	100.00%	51,648,256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825,857	21.60%	5,278,335
建築業	9,169,167	10.52%	2,740,27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799,075	7.80%	3,685,45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16,683	7.36%	3,247,070
批發和零售業	6,254,015	7.17%	3,641,03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567,969	4.09%	748,205
房地產業	3,549,132	4.07%	2,431,532
金融業	2,420,730	2.78%	855,0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37,931	2.57%	359,204
其他	3,223,350	3.70%	784,24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2,463,909	71.66%	23,770,406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704,386	28.34%	22,278,85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46,049,2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748,086	277,897	786,625	1,150,544	825,124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11,518	147,621	591,481	466,611	463,397
建築業	106,970	60,324	173,607	84,822	-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0,323,398	6,569,160
保證貸款	36,089,725	34,549,877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40,096,655	35,149,440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11,551,601	10,899,8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061,379	87,168,2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559,720)	(420,904)
— 組合方式評估	(1,986,979)	(1,882,5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546,699)	(2,303,44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5,514,680	84,864,8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7,859	2,632	18,101	30,085	98,677
保證貸款	1,329,060	764,837	615,209	32,725	2,741,83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74,270	148,777	299,047	50,167	672,261
合計	1,551,189	916,246	932,357	112,977	3,512,769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58%	0.93%	0.95%	0.12%	3.58%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070	1,832	47,920	–	60,822
保證貸款	1,933,133	665,976	192,129	10,000	2,801,23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98,532	181,583	342,879	42,487	665,481
合計	2,042,735	849,391	582,928	52,487	3,527,54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35%	0.97%	0.67%	0.06%	4.05%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6,402,546	365,158	1,293,675	98,061,379	1.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71,585)	(215,394)	(559,720)	(2,546,69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4,630,961	149,764	733,955	95,514,680	

	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981,016	270,032	917,247	87,168,295	1.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4,221,184	147,322	496,343	84,864,849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7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本年計提	11,753	126,580	1,236,492	1,374,825
本年轉回	—	—	(90,311)	(90,311)
折現回撥	—	—	(30,730)	(30,73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58,917)	(983,845)	(1,042,762)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	25,021	7,210	32,231
年末餘額	1,771,585	215,394	559,720	2,546,699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本年計提	149,714	162,468	752,086	1,064,268
本年轉回	—	—	(63,787)	(63,787)
折現回撥	—	—	(22,504)	(22,50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163,978)	(581,900)	(745,878)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	9,373	21,677	31,050
年末餘額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證券化交易情況詳見附註45。

除此之外，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的貸款和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92億元及人民幣1.0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	79,086,556	58,410,6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	38,644,926	31,324,7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3)	46,678,869	62,871,938
合計		164,410,351	152,607,313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	(i)	30,332,516	30,584,60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ii)	20,997,129	1,502,025
資產管理計劃	(ii)	13,912,231	4,595,499
投資基金	(ii)	8,634,391	20,314,636
資金信託計劃	(ii)	5,187,039	1,390,660
股權投資	(iii)	23,250	23,250
合計		79,086,556	58,410,672

(i)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2,708,237	1,447,726
— 政策性銀行	11,024,741	9,379,44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963,707	15,199,065
— 企業實體	5,635,831	4,558,363
合計	30,332,516	30,584,602
非上市	30,332,516	30,584,602

(i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均為非上市投資。

(iii)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 (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1,244,166	10,042,362
— 政策性銀行	14,748,401	11,792,17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88,829	8,070,558
— 企業實體	1,763,530	1,419,612
賬面價值	38,644,926	31,324,703
非上市	38,644,926	31,324,703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29,459,861	31,240,341
資金信託計劃	13,530,830	10,911,401
收益憑證	3,322,063	1,500,000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505,720	500,00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18,855,505
其他	76,395	60,691
總額	46,894,869	63,067,938
減：減值準備	(216,000)	(196,000)
合計	46,678,869	62,871,9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子公司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概要情況如下：

名稱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實收資本 (千元)	本行投資額 (千元)	成立及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註(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國青島	租賃業務

註：

- (i)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2月15日，係本行與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23 長期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4,631,532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486,747)	—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4,144,785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
— 組合方式評估	(68,389)	—
賬面價值	4,076,396	—

最低租賃收款額、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未實現 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未實現 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324,449	(191,009)	1,133,440	—	—	—
1至2年	1,121,668	(140,598)	981,070	—	—	—
2至3年	977,168	(92,158)	885,010	—	—	—
3至5年	1,208,247	(62,982)	1,145,265	—	—	—
合計	4,631,532	(486,747)	4,144,785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電器 設備	運輸工具	機器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99,619	377,854	50,379	59,911	–	1,487,763
本年增加	219,827	56,035	4,496	7,837	–	288,195
本年減少	(1,127)	(3,845)	(1,389)	(253)	–	(6,614)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8,319	430,044	53,486	67,495	–	1,769,344
本年增加	1,874,945	67,116	6,167	12,151	2,065,954	4,026,333
本年減少	(218,152)	(12,299)	–	(379)	(1,855,691)	(2,086,521)
於2017年12月31日	2,875,112	484,861	59,653	79,267	210,263	3,709,15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92,147)	(210,045)	(29,683)	(34,731)	–	(466,606)
本年計提	(24,317)	(46,884)	(6,274)	(8,545)	–	(86,020)
本年減少	–	3,257	1,348	170	–	4,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216,464)	(253,672)	(34,609)	(43,106)	–	(547,851)
本年計提	(29,367)	(48,436)	(6,310)	(7,906)	–	(92,019)
本年減少	7,765	11,612	–	354	–	19,731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066)	(290,496)	(40,919)	(50,658)	–	(620,13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7,046	194,365	18,734	28,609	210,263	3,089,01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1,855	176,372	18,877	24,389	–	1,221,49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不完備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6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不完備的房屋及建築物包括2017年轉固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60億元的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的總行辦公樓及2017年轉固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億元的位於濟南市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的濟南分行辦公樓等。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7,867	18,258
– 中期租約（10 – 50年）	2,616,327	980,374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852	3,223
合計	2,637,046	1,001,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2,575,636	643,909	2,318,424	579,606
貼現利息調整	66,336	16,584	66,448	16,612
公允價值變動	1,528,548	382,137	(90,908)	(22,727)
其他	166,624	41,656	116,112	29,028
合計	4,337,144	1,084,286	2,410,076	602,519

(2) 按變動分析

	資產減值準備	貼現利息調整 (註(i))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註(ii))	合計
2016年1月1日	413,328	15,353	(163,682)	14,403	279,402
計入當年損益	166,278	1,259	1,094	14,492	183,1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39,861	133	139,994
2016年12月31日	579,606	16,612	(22,727)	29,028	602,519
計入當年損益	64,303	(28)	88,656	12,638	165,5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316,208	(10)	316,198
2017年12月31日	643,909	16,584	382,137	41,656	1,084,286

註：

- (i)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於貼現日計徵相關收益的所得稅。本集團利潤表中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由此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其他暫時性差異中主要包括本集團計提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預提費用，將在實際支付時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26(1)	2,039,205	1,597,870
長期待攤費用		574,964	184,559
無形資產	26(2)	197,454	171,661
預付款項		95,001	1,840,503
待攤費用		55,941	48,940
貴金屬		114,001	39,314
抵債資產		5,931	22,151
其他(註(i))		167,999	770,573
小計		3,250,496	4,675,571
減：減值準備		(899)	(194)
合計		3,249,597	4,675,377

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項中包括本行為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而出資的款項人民幣5.1億元。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記於2017年2月辦理完成。

(1) 應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1,598,609	1,251,859
—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8,281	319,956
— 其他	62,315	26,055
合計	2,039,205	1,597,8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 (續)

(2) 無形資產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年初餘額	326,820	267,639
本年增加	91,066	75,181
本年減少	(35,605)	(16,000)
年末餘額	382,281	326,82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5,159)	(102,009)
本年計提	(65,273)	(56,350)
本年減少	35,605	3,200
年末餘額	(184,827)	(155,159)
淨值		
年初餘額	171,661	165,630
年末餘額	197,454	171,661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再貼現 借款	584,215	432,407
	-	3,000,000
合計	584,215	3,432,407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0,034,365	13,588,273
— 其他金融機構	14,867,569	31,430,296
合計	24,901,934	45,018,5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拆入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5,251,563	6,717,160
中國內地以外		
— 銀行	522,736	208,110
合計	5,774,299	6,925,270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1,599,613	14,105,065
— 其他金融機構	299,970	2,938,000
合計	11,899,583	17,043,065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	11,899,583	16,532,140
票據	—	510,925
合計	11,899,583	17,043,0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65,421,504	54,911,942
— 個人存款	17,935,483	10,093,140
小計	83,356,987	65,005,082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41,852,651	37,737,200
— 個人存款	34,290,017	38,572,531
小計	76,142,668	76,309,731
匯出及應解匯款	566,193	268,881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17,935	21,067
合計	160,083,783	141,604,761
包括：		
保證金存款	9,140,837	9,817,564

32 已發行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註(i)）	18,085,491	13,087,167
同業存單（註(ii)）	50,547,200	28,699,054
合計	68,632,691	41,786,2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已發行債券 (續)

註：

- (i) 本集團發行若干固定利率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 (a) 2013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票面年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3月5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9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5億元）。
 - (b) 2015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本集團於債券發行第5年末享有贖回選擇權。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3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8億元）。
 - (c) 2016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票面年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3月1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1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3億元）。
 - (d) 2016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3月1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億元）。
 - (e) 2016年11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年利率3.30%，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11月2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8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3億元）。
 - (f) 2016年11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11月2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2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59億元）。
 - (g) 2017年6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年6月29日到期。本集團於債券發行第5年末享有贖回選擇權。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58億元。
 - (h) 2017年7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年7月14日到期。本集團於債券發行第5年末享有贖回選擇權。該部分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38億元。
- (ii) 本集團發行若干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該等同業存單的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4.79億元和人民幣286.2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3(1)	2,797,902	2,548,373
黃金融資應付款項		2,859,395	—
應付職工薪酬	33(2)	699,855	1,061,805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299,583	262,448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41,646	144,019
應付股利		18,517	17,182
應交稅費	33(3)	17,027	65,953
其他		932,066	230,120
合計		7,865,991	4,329,900

(1) 應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2,094,557	1,878,174
— 已發行債券	459,019	335,73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235,883	328,37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73	6,092
— 其他	5,670	—
合計	2,797,902	2,548,373

(2) 應付職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82,381	925,066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3,992	43,850
職工福利費	1,751	1,751
職工教育經費	2,781	14,081
工會經費	12,325	16,637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45	—
補充退休福利(註(i))	56,480	60,420
合計	699,855	1,061,8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 (續)

註：

- (i)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團根據附註2(12)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附註2(12)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3) 應交稅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12,192	58,034
應交營業稅	-	(48)
應交城建稅及附加稅費	4,586	7,967
其他	249	-
合計	17,027	65,953

3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4,058,713	4,058,713

於2016年1月，本行以港幣4.7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4,718萬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18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優先股

(1)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千股)	原幣 (千元)	折合 人民幣 (千元)	到期日	轉換情況
境外優先股	2017年 9月19日	權益工具	5.5%	20美元 /股	60,150	1,203,000	7,883,259	永久存續	無
募集資金合計							7,883,259		
減：發行費用							(29,295)		
賬面餘額							7,853,964		

(2) 主要條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e)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優先股 (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3)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	-	60,150	7,853,964	60,150	7,853,964

(4)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629,854	17,635,973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17,775,890	17,635,973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7,853,964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合計	493,355	-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493,355	-
—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一般準備。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9.69億元，已達到本行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66,617	486,19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166,001)	(506,044)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8,830)	(53,399)
減：所得稅	316,208	139,861
年末餘額	(882,006)	66,617

(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儲備 (續)

(6)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工具							
2017年1月1日餘額		4,058,713	-	6,826,276	1,013,649	3,696,090	66,617	(3,473)	1,978,101	17,635,973
本年利潤		-	-	-	-	-	-	-	1,896,760	1,896,76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48,623)	30	-	(948,5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48,623)	30	1,896,760	948,167
所有者投入資本										
—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 投入的資本	35	-	7,853,964	-	-	-	-	-	-	7,853,96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	189,676	-	-	-	(189,676)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	273,362	-	-	(273,362)	-
— 現金股息	37	-	-	-	-	-	-	-	(811,742)	(811,74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1,203,325	3,969,452	(882,006)	(3,443)	2,600,081	25,626,362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本年利潤		-	-	-	-	-	-	2,088,605	2,088,60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9,582)	(398)	-	(419,9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9,582)	(398)	2,088,605	1,668,625
所有者投入資本									
—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34	47,180	118,258	-	-	-	-	-	165,438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208,860	-	-	-	(208,860)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1,304,908	-	-	(1,304,908)	-
— 現金股息	37	-	-	-	-	-	-	(811,742)	(811,74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4,058,713	6,826,276	1,013,649	3,696,090	66,617	(3,473)	1,978,101	17,635,9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利潤分配

- (1) 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0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73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12億元。
-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9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3.0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12億元。
- (3) 本行於2016年5月10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1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0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12億元。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08,001	442,304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5,447,669	3,646,751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7,946	4,271,357
— 拆出資金	2,514,714	419,210
— 投資	—	22,033,65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585,169
合計	9,678,330	32,398,4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2) 債務工具變動表：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利息	合計
2017年1月1日	41,786,221	335,732	42,121,95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93,058,940	—	193,058,940
支付的利息	—	(525,930)	(525,930)
償還債券支付的現金	(167,920,000)	—	(167,92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25,138,940	(525,930)	24,613,01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1,707,530	649,217	2,356,747
2017年12月31日	68,632,691	459,019	69,091,710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對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

主要股東的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本行 普通股金額 (千元)	持有本行 普通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代表人
Intesa Sanpaolo S.p.A. (以下簡稱「聖保羅銀行」)	623,909	15.37%	意大利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信實業」)	503,556	12.41%	青島	國有資產運作	有限公司	王建輝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爾投資」)	409,693	10.09%	青島	投資諮詢、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張瑞敏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AMTD」)	301,800	7.44%	香港	對外投資	有限公司	邱偉文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爾空調電子」)	218,692	5.39%	青島	空調器、制冷設備 生產、銷售與服務	有限公司	王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主要股東對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變化

	聖保羅銀行		國信實業		海爾投資		AMTD		海爾空調電子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2016年1月1日	622,307	15.51%	507,118	12.64%	409,693	10.21%	-	-	218,692	5.45%
本年減少	-	(0.18%)	(3,562)	(0.23%)	-	(0.12%)	-	-	-	(0.06%)
2016年12月31日	622,307	15.33%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	-	218,692	5.39%
本年增加	1,602	0.04%	-	-	-	-	301,800	7.44%	-	-
2017年12月31日	623,909	15.37%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主要股東的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幣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聖保羅銀行	歐元	87.32億	87.32億
國信實業	人民幣	20.00億	20.00億
海爾投資	人民幣	2.52億	2.52億
AMTD（註(i)）	港元	1港元	-
海爾空調電子	人民幣	3.56億	3.56億

註：

(i) AMTD於2017年6月26日成立。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2。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等。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資。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與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不含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聖保羅銀行 及其集團	國信實業 及其集團	海爾投資 / 海爾空調電子 及其集團	AMTD及其 集團 (註(i))	關鍵管理人員 任職的公司 (註(ii)) (不含以上 股東及其集團)	其他	合計	佔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 餘額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ii))	-	1,279,000	-	-	515,000	6,851	1,800,851	1.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iv))	-	-	1,780,000	-	-	-	1,780,000	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239,147	137,537	-	2,376,684	3.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373	-	-	-	-	-	4,373	0.39%
拆出資金	270,000	-	-	-	-	-	270,000	9.37%
應收利息	11,025	1,993	2,559	-	2,160	10	17,747	0.87%
吸收存款	82,757	88,693	134,728	-	187,387	118,490	612,055	0.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12,293	-	-	-	12,293	0.05%
應付利息	36	87	172	-	94	2,282	2,671	0.10%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保函 (註(v))	-	-	177,727	-	56	-	177,783	8.45%
2017年								
利息收入	26,653	55,282	81,762	114,259	29,064	317	307,337	2.62%
利息支出	1,396	1,495	501	-	2,372	1,677	7,441	0.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24,491	-	-	-	24,491	2.75%
營業費用	-	1,981	-	-	-	-	1,981	0.11%
其他經營淨損失	-	-	-	-	2,200	-	2,200	27.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聖保羅銀行 及其集團	國信實業 及其集團	海爾投資 ／海爾空調電子 及其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 任職的公司 (註(ii))(不含以上 股東及其集團)	其他	合計	佔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i))	-	500,000	-	623,000	5,933	1,128,933	1.30%
應收款項類投資(註(iv))	-	-	1,950,000	-	-	1,950,000	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91,753	-	2,091,753	3.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68	-	-	-	-	1,568	0.02%
拆出資金	200,000	-	-	-	-	200,000	32.30%
應收利息	2,588	714	2,501	9,842	6	15,651	0.98%
吸收存款	144,872	55,156	27,874	59,610	60,808	348,320	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8,745	-	-	8,745	0.02%
應付利息	15	38	17	51	1,295	1,416	0.06%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保函(註(v))	-	-	272,058	56	-	272,114	11.71%
2016年							
利息收入	2,588	16,186	80,184	52,381	142	151,481	1.57%
利息支出	33	7,874	106	1,070	2,722	11,805	0.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90	18,215	183	-	18,988	1.99%

註：

- (i) 2017年本集團關聯方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向本集團收取承銷佣金，承銷佣金金額不重大。上述佣金作為優先股的發行費用予以資本化。
- (ii) 關鍵管理人員任職的公司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
- (i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79,000	500,000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	558,000
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自然人	6,851	5,933
合計	1,800,851	1,128,9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iv)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980,000	300,000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	1,500,000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150,000
合計	1,780,000	1,950,000

(v)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保函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77,227	272,058
海爾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
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	56	56
合計	177,783	272,114

(b)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841	-
應付利息	27	-

	2017年	2016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937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行級高級管理人員。

	2017年	2016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8,274	18,56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9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萬元），已經包括在附註39(2)所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40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2(21)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進行業務管理。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的交易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非標準化債權投資等。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該分部包括子公司的相關業務以及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1,958,337	236,682	2,546,823	60,566	4,802,40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919,154	632,903	(1,550,098)	(1,959)	—
利息淨收入	2,877,491	869,585	996,725	58,607	4,802,4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9,953	295,601	326,401	77,014	828,969
交易淨損失	—	—	(187,764)	—	(187,764)
投資淨收益	—	—	100,330	—	100,330
其他經營淨收益	1,240	1,691	91	20,628	23,650
營業收入	3,008,684	1,166,877	1,235,783	156,249	5,567,593
營業費用	(941,258)	(461,355)	(358,656)	(57,653)	(1,818,922)
資產減值損失	(1,222,366)	(68,149)	(20,000)	(68,389)	(1,378,904)
分部稅前利潤	845,060	637,373	857,127	30,207	2,369,76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29,233)	(176,398)	(9,508)	(311)	(315,450)
— 資本性支出	248,416	339,076	18,276	4,387	610,155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85,404,515	41,750,418	173,894,074	4,142,799	305,191,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4,286
資產合計					306,276,092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108,835,812	55,028,688	113,004,905	3,283,478	280,152,883
信貸承諾	19,013,368	407,964	—	—	19,421,3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2,315,378	279	2,692,298	–	5,007,95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488,712	895,800	(1,384,512)	–	–
利息淨收入	2,804,090	896,079	1,307,786	–	5,007,9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4,308	337,265	316,560	–	888,133
交易淨收益	–	–	47,594	–	47,594
投資淨收益	–	–	52,860	–	52,860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216	1,601	99	(3,313)	(397)
營業收入	3,039,614	1,234,945	1,724,899	(3,313)	5,996,145
營業費用	(1,104,564)	(593,426)	(515,531)	–	(2,213,521)
資產減值損失	(813,734)	(189,640)	(105,500)	–	(1,108,874)
分部稅前利潤	1,121,316	451,879	1,103,868	(3,313)	2,673,75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25,018)	(164,514)	(10,139)	–	(299,671)
– 資本性支出	235,379	309,741	19,089	–	564,209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77,416,754	34,620,377	165,348,456	–	277,385,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519
資產合計					277,988,106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93,973,719	51,085,550	115,292,864	–	260,352,133
信貸承諾	22,354,190	371,657	–	–	22,725,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管理信息系統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貸業務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等流程環節。貸前調查環節，客戶經理對借款人信用風險和貸款項目收益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信貸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即時報告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並採取防範措施和控制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劃分貸款及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要素來決定貸款的類別。貸款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ii)借款人的歷史還款記錄；(iii)借款人償還的意願；(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同時也會考慮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情況，並會定期審閱和更新信用額度。

除了債券和其他貨幣市場類產品以外，本集團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本集團會評估理財產品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集團還投資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設計並銷售的信託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投資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查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金投放對象的財務和經營狀況，對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控。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除附註43(1)所載本集團作出的信貸承諾外，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上述信貸承諾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長期應收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長期應收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個別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1,293,675	-	-	-	-
減值損失準備	(559,720)	-	-	-	-
淨額	733,955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365,158	-	-	-	-
減值損失準備	(215,394)	-	-	-	-
淨額	149,764	-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551,189	-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277,156	-	-	-	-
逾期1年以上	54,500	-	-	-	-
總額	1,882,845	-	-	-	-
減值損失準備	(215,614)	-	-	-	-
淨額	1,667,231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94,519,701	4,144,785	3,990,673	3,584,200	164,782,179
減值損失準備	(1,555,971)	(68,389)	-	-	(216,000)
淨額	92,963,730	4,076,396	3,990,673	3,584,200	164,566,179
賬面價值	95,514,680	4,076,396	3,990,673	3,584,200	164,566,1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長期應收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 (註(i))					
按個別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917,247	—	—	—	—
減值損失準備	(420,904)	—	—	—	—
淨額	496,343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270,032	—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2,710)	—	—	—	—
淨額	147,322	—	—	—	—
已逾期未減值 (註(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2,042,735	—	—	—	—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313,259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總額	2,355,994	—	—	—	—
減值損失準備	(198,201)	—	—	—	—
淨額	2,157,793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83,625,022	—	7,041,037	3,957,206	153,100,378
減值損失準備	(1,561,631)	—	—	—	(196,000)
淨額	82,063,391	—	7,041,037	3,957,206	152,904,378
賬面價值	84,864,849	—	7,041,037	3,957,206	152,904,3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2.9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6.7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4億元），其中抵質押物涵蓋部分為人民幣1.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56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根據抵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的。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中的非股權類投資。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市場業務。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等方式來計量和監測市場風險。對於金融市場業務，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交易和交易賬戶交易並分別進行管理，並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別控制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風險形成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7,097,814	649,615	26,448,19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107,946	-	1,107,946	-	-	-
拆出資金	2,882,727	-	2,882,727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84,200	-	3,584,200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95,514,680	-	36,438,832	51,670,361	6,302,961	1,102,526
投資(註(ii))	164,589,429	23,250	39,103,753	35,736,298	57,488,210	32,237,918
長期應收款	4,076,396	-	2,986,142	1,090,254	-	-
其他	7,422,900	7,422,900	-	-	-	-
資產總額	306,276,092	8,095,765	112,551,799	88,496,913	63,791,171	33,340,44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215	-	357,574	226,641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901,934	-	9,657,447	15,094,487	150,000	-
拆入資金	5,774,299	-	2,790,749	2,983,5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99,583	-	11,899,583	-	-	-
吸收存款	160,083,783	566,192	111,515,751	25,814,192	22,043,234	144,414
已發行債券	68,632,691	-	28,336,567	25,109,813	7,997,034	7,189,277
其他	8,276,378	5,063,763	99,972	3,112,643	-	-
負債總額	280,152,883	5,629,955	164,657,643	72,341,326	30,190,268	7,333,691
資產負債缺口	26,123,209	2,465,810	(52,105,844)	16,155,587	33,600,903	26,006,7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2,697,997	474,279	22,223,71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421,827	-	4,618,207	1,803,620	-	-
拆出資金	619,210	-	419,210	20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7,206	-	3,586,988	370,218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84,864,849	-	20,404,071	48,000,649	14,685,131	1,774,998
投資 (註(ii))	152,927,628	23,250	38,713,233	35,259,592	52,931,230	26,000,323
其他	6,499,389	6,499,389	-	-	-	-
資產總額	277,988,106	6,996,918	89,965,427	85,634,079	67,616,361	27,775,3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32,407	-	3,432,407	-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18,569	-	32,691,889	11,176,680	1,000,000	150,000
拆入資金	6,925,270	-	5,052,280	1,872,99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43,065	-	17,043,065	-	-	-
吸收存款	141,604,761	268,881	95,892,657	24,109,988	21,149,947	183,288
已發行債券	41,786,221	-	18,679,600	10,019,454	10,892,915	2,194,252
其他	4,541,840	4,541,840	-	-	-	-
負債總額	260,352,133	4,810,721	172,791,898	47,179,112	33,042,862	2,527,540
資產負債缺口	17,635,973	2,186,197	(82,826,471)	38,454,967	34,573,499	25,247,781

註：

- (i) 關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2017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25.2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0億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399,892)	(539,852)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399,892	539,85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 (i)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後立即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
- (iii)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803,791	289,409	4,614	27,097,8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0,178	490,950	46,818	1,107,946
拆出資金	367,060	2,515,667	—	2,882,7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84,200	—	—	3,584,2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95,257,264	257,416	—	95,514,680
投資 (註(i))	159,608,961	4,980,468	—	164,589,429
長期應收款	4,076,396	—	—	4,076,396
其他	7,391,806	30,731	363	7,422,900
資產總額	297,659,656	8,564,641	51,795	306,276,0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215	—	—	584,2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01,284	4,900,650	—	24,901,934
拆入資金	3,520,000	2,254,299	—	5,774,2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99,583	—	—	11,899,583
吸收存款	159,124,431	921,244	38,108	160,083,783
已發行債券	68,632,691	—	—	68,632,691
其他	8,164,069	110,881	1,428	8,276,378
負債總額	271,926,273	8,187,074	39,536	280,152,883
淨頭寸	25,733,383	377,567	12,259	26,123,209
表外信貸承擔	18,517,226	591,367	312,739	19,421,332
衍生金融工具 (註(ii))	(8,487,478)	8,233,092	—	(254,3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666,877	27,026	4,094	22,697,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3,573	3,885,860	32,394	6,421,827
拆出資金	202,990	416,220	—	619,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7,206	—	—	3,957,2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282,455	582,394	—	84,864,849
投資 (註(i))	150,835,875	2,091,753	—	152,927,628
其他	6,392,481	104,872	2,036	6,499,389
資產總額	270,841,457	7,108,125	38,524	277,988,1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32,407	—	—	3,432,4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602,349	416,220	—	45,018,569
拆入資金	2,000,000	4,925,270	—	6,925,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43,065	—	—	17,043,065
吸收存款	140,775,934	824,040	4,787	141,604,761
已發行債券	41,786,221	—	—	41,786,221
其他	4,489,775	50,550	1,515	4,541,840
負債總額	254,129,751	6,216,080	6,302	260,352,133
淨頭寸	16,711,706	892,045	32,222	17,635,973
表外信貸承擔	22,528,097	100,067	97,683	22,725,847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主要包括未交割的貨幣互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9,747	999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9,747)	(99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 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iii)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基於上述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本集團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計劃財務部根據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各項業務的正常支付。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付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i))	實時償還 (註(ii))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1,042,144	6,055,670	-	-	-	-	-	27,097,81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107,946	-	-	-	-	-	1,107,946
拆出資金	-	-	2,514,714	368,013	-	-	-	2,882,7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84,200	-	-	-	-	3,584,2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80,239	447,565	2,484,067	13,397,554	27,588,041	19,748,653	29,768,561	95,514,680
投資(註(i))	23,250	-	5,604,184	33,369,842	35,387,024	57,967,211	32,237,918	164,589,429
長期應收款	-	-	69,460	211,489	833,788	2,961,659	-	4,076,396
其他	5,383,696	1,915	801,519	355,772	828,293	51,705	-	7,422,900
資產總額	28,529,329	7,613,096	15,058,144	47,702,670	64,637,146	80,729,228	62,006,479	306,276,0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9,889	277,685	226,641	-	-	584,215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70,147	4,643,480	3,443,820	15,094,487	150,000	-	24,901,934
拆入資金	-	-	1,296,710	1,494,039	2,983,550	-	-	5,774,2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899,583	-	-	-	-	11,899,583
吸收存款	-	84,605,945	15,939,853	11,536,145	25,814,192	22,043,234	144,414	160,083,783
已發行債券	-	-	5,816,043	22,520,524	25,109,813	7,997,034	7,189,277	68,632,691
其他	16,174	291,126	632,787	827,526	4,724,508	1,727,777	56,480	8,276,378
負債總額	16,174	86,467,218	40,308,345	40,099,739	73,953,191	31,918,045	7,390,171	280,152,883
淨頭寸	28,513,155	(78,854,122)	(25,250,201)	7,602,931	(9,316,045)	48,811,183	54,616,308	26,123,209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義金額	-	-	392,052	1,306,840	6,534,200	-	-	8,233,0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i))	實時償還 (註(ii))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8,608,941	4,089,056	-	-	-	-	-	22,697,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092,067	3,179,290	346,850	1,803,620	-	-	6,421,827
拆出資金	-	-	419,210	-	200,000	-	-	619,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01,818	1,676,188	279,200	-	-	3,957,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28,146	472,606	3,233,356	5,656,470	24,753,455	23,255,085	25,165,731	84,864,849
投資(註(i))	23,250	-	23,853,104	14,761,557	34,114,301	54,175,093	26,000,323	152,927,628
其他	4,901,519	3,825	660,264	337,777	562,756	33,248	-	6,499,389
資產總額	25,861,856	5,657,554	33,347,042	22,778,842	61,713,332	77,463,426	51,166,054	277,988,1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58,623	273,784	-	-	-	3,432,407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08,389	20,700,000	10,383,500	11,176,680	1,000,000	150,000	45,018,569
拆入資金	-	-	2,763,070	2,289,210	1,872,990	-	-	6,925,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6,043,065	1,000,000	-	-	-	17,043,065
吸收存款	-	66,471,216	18,119,774	11,570,548	24,109,988	21,149,947	183,288	141,604,761
已發行債券	-	-	6,862,032	11,817,568	10,019,454	10,892,915	2,194,252	41,786,221
其他	14,469	128,360	879,204	784,633	1,118,090	1,556,664	60,420	4,541,840
負債總額	14,469	68,207,965	68,525,768	38,119,243	48,297,202	34,599,526	2,587,960	260,352,133
淨頭寸	25,847,387	(62,550,411)	(35,178,726)	(15,340,401)	13,416,130	42,863,900	48,578,094	17,635,973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劃分為「實時償還」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b)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0,000	278,880	230,000	-	-	588,880	584,215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70,147	4,653,266	3,472,332	15,437,299	177,536	-	25,310,580	24,901,934	
拆入資金	-	-	1,299,346	1,509,562	3,028,511	-	-	5,837,419	5,774,2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902,034	-	-	-	-	11,902,034	11,899,583	
吸收存款	-	84,605,945	15,958,670	11,584,685	26,178,569	23,857,402	152,146	162,337,417	160,083,783	
已發行債券	-	-	5,830,000	23,122,930	26,063,000	9,857,670	8,818,940	73,692,540	68,632,691	
其他	16,174	291,126	628,215	732,125	4,608,648	1,727,777	56,480	8,060,545	7,923,158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16,174	86,467,218	40,351,531	40,700,514	75,546,027	35,620,385	9,027,566	287,729,415	279,799,663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64,100	275,085	-	-	-	3,439,185	3,432,407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08,389	20,717,695	10,457,276	11,371,604	1,027,000	150,563	45,332,527	45,018,569	
拆入資金	-	-	2,766,053	2,295,039	1,887,961	-	-	6,949,053	6,925,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6,050,834	1,003,255	-	-	-	17,054,089	17,043,065	
吸收存款	-	66,471,216	18,128,322	11,610,291	24,710,680	23,286,928	193,040	144,400,477	141,604,761	
已發行債券	-	-	6,870,000	12,282,930	10,283,000	12,160,620	2,691,920	44,288,470	41,786,221	
其他	14,469	128,360	879,204	784,633	1,118,090	1,556,664	60,420	4,541,840	4,541,84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14,469	68,207,965	68,576,208	38,708,509	49,371,335	38,031,212	3,095,943	266,005,641	260,352,133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c)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	-	391,633	1,332,307	6,727,493	-	-	8,451,433
現金流出	-	-	(396,460)	(1,432,512)	(6,990,066)	-	-	(8,819,038)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	-	(4,827)	(100,205)	(262,573)	-	-	(367,605)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控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範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並評估內控系統和合規情況。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7,931,217	17,635,973
股本	4,058,713	4,058,713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826,276	6,826,276
盈餘公積	1,203,325	1,013,649
一般準備	3,969,452	3,696,090
未分配利潤	2,603,573	1,978,101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	(885,449)	63,14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55,327	—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97,454)	(171,66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733,763	17,464,312
其他一級資本	7,874,674	—
一級資本淨額	25,608,437	17,464,312
二級資本	8,197,676	3,319,322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7,200,000	2,2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56,255	1,119,32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1,421	—
總資本淨額	33,806,113	20,783,63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03,708,884	173,267,93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1%	10.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57%	10.08%
資本充足率	16.60%	12.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等。模型參數包括即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以及利率曲線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公允價值 (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註(i)	第二層次 註(i)	第三層次 註(i)~(ii)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79,078	—	179,0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0,332,516	—	30,332,516
— 投資基金	—	8,634,391	—	8,634,391
— 資金信託計劃	—	372,006	4,815,033	5,187,039
— 資產管理計劃	—	10,722,259	3,189,972	13,912,231
— 理財產品	—	—	20,997,129	20,997,129
合計	—	50,240,250	29,002,134	79,242,384
衍生金融負債	—	353,220	—	353,220
合計	—	353,220	—	353,220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註(i)	第二層次 註(i)	第三層次 註(i)~(ii)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320,315	—	320,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0,584,602	—	30,584,602
— 投資基金	—	20,314,636	—	20,314,636
— 資金信託計劃	—	388,907	1,001,753	1,390,660
— 資產管理計劃	—	2,591,753	2,003,746	4,595,499
— 理財產品	—	—	1,502,025	1,502,025
合計	—	54,200,213	4,507,524	58,707,737

註：

(i) 於報告期，各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公允價值 (續)

(ii)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變動情況

2017年	年初餘額	轉入		轉出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持有資產相關的部分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及結算	年末餘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2,003,746	-	-	146,267	-	2,900,000	-	(1,860,041)	3,189,972	89,131	
— 理財產品	1,502,025	-	-	455,001	(40,197)	20,600,000	-	(1,519,700)	20,997,129	437,326	
— 資金信託計劃	1,001,753	-	-	129,751	-	4,700,000	-	(1,016,471)	4,815,033	115,033	
合計	4,507,524	-	-	731,019	(40,197)	28,200,000	-	(4,396,212)	29,002,134	641,490	

2016年	年初餘額	轉入		轉出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持有資產相關的部分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及結算	年末餘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	-	-	3,746	-	2,000,000	-	-	2,003,746	3,746	
— 理財產品	-	-	-	2,025	-	1,500,000	-	-	1,502,025	2,025	
— 資金信託計劃	-	-	-	1,753	-	1,000,000	-	-	1,001,753	1,753	
合計	-	-	-	7,524	-	4,500,000	-	-	4,507,524	7,524	

上表內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和損失總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以利息收入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公允價值 (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鑑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及長期應收款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iv)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為非上市股權，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

- (v)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公允價值 (續)

(v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的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8,644,926	36,656,311	—	36,656,311	—
合計	38,644,926	36,656,311	—	36,656,311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18,085,491	17,306,718	—	17,306,718	—
— 同業存單	50,547,200	50,478,993	—	50,478,993	—
合計	68,632,691	67,785,711	—	67,785,711	—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324,703	31,299,756	—	31,299,756	—
合計	31,324,703	31,299,756	—	31,299,756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13,087,167	12,920,228	—	12,920,228	—
— 同業存單	28,699,054	28,619,728	—	28,619,728	—
合計	41,786,221	41,539,956	—	41,539,95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等。

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4,892,929	17,084,672
開出信用證	1,887,946	2,750,188
開出保函	2,103,693	2,324,3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07,964	371,657
貸款承諾	128,800	195,000
合計	19,421,332	22,725,847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9,734,322	9,328,68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含一年)	110,311	109,49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277,915	277,007
五年以上	84,216	109,968
合計	472,442	496,4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4)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295,637	476,479
合計	295,637	476,479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作為被起訴方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6) 債券承兌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承兌承諾	3,834,175	3,390,234

(7) 抵押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資證券	14,062,133	22,704,450
貼現票據	-	510,925
合計	14,062,133	23,215,375

本集團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參見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該等抵押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55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3,912,231	29,267,790	43,180,021	43,180,021
資金信託計劃	5,187,039	13,507,342	18,694,381	18,694,381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0,997,129	—	20,997,129	20,997,129
資產支持證券	1,136,007	—	1,136,007	1,136,007
投資基金	8,634,391	—	8,634,391	8,634,391
合計	49,866,797	42,775,132	92,641,929	92,641,929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4,595,499	31,079,477	35,674,976	35,674,976
資金信託計劃	1,390,660	10,876,265	12,266,925	12,266,925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502,025	18,855,505	20,357,530	20,357,530
資產支持證券	2,789,113	—	2,789,113	2,789,113
投資基金	20,314,636	—	20,314,636	20,314,636
合計	30,591,933	60,811,247	91,403,180	91,403,180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期末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均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10.4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93億元）。

此外，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自身發起設立的資產支持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部分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0.2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45億元）。

(3) 本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起但於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0.78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0.91億元）。

於2017年，本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為人民幣1,374.37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1,183.27億元）。

45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資產證券化交易。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在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銀登中心」）開展信託受益權登記流轉業務。

於2017年8月，本集團將由客戶貸款組成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0億元的信貸資產，委託給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設立特殊目的信託。取得信託受益權後，本集團在銀登中心將初始持有的信託受益權全部掛牌轉讓。由於轉讓對價與被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同，本集團在上述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未確認收益或損失。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集團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46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3.8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097,814	22,697,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8,521	6,421,827
拆出資金	2,882,727	619,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078	320,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84,200	3,957,2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95,514,680	84,864,849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086,556	58,410,6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8,644,926	31,324,7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46,678,869	62,871,938
對子公司的投資	510,000	—
物業及設備	3,087,317	1,221,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602	602,519
其他資產	3,204,319	4,675,377
資產總計	302,623,609	277,988,1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215	3,432,4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029,775	45,018,569
拆入資金	2,754,299	6,925,270
衍生金融負債	353,22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99,583	17,043,065
吸收存款	160,083,783	141,604,761
應交所得稅	37,057	211,940
已發行債券	68,632,691	41,786,221
其他負債	7,622,624	4,329,900
負債合計	276,997,247	260,352,1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058,713	4,058,713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7,853,964	—
資本公積	6,826,276	6,826,276
盈餘公積	1,203,325	1,013,649
一般準備	3,969,452	3,696,090
投資重估儲備	(882,006)	66,617
其他儲備	(3,443)	(3,473)
未分配利潤	2,600,081	1,978,101
股東權益合計	25,626,362	17,635,97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02,623,609	277,988,106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王麟
行長

楊峰江
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

王波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並生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採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增的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評估結果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之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並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追溯法，對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期信息，並將轉換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股東權益。

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其實際利息、減值和處置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性證券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權益性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證券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續)

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根據評估，本集團認為該要求不會對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需基於相關資產、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會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本集團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迄今為止的評估，預計本集團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導致2018年1月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下降不超過20個基點。

上述評估結果僅為初步結果，因為本集團尚未完成所有的準則過渡工作，上述影響的實際金額可能發生變化。

4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7。

除上述事項外，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財務報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數據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覆蓋率

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51,274,632	35,122,080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29,629,985	34,693,024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73.05%	101.24%

(2) 槓桿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槓桿率	7.88%	5.82%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上述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並基於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8,564,641	32,985	18,810	8,616,436
即期負債	(8,187,074)	(26,429)	(13,107)	(8,226,610)
淨長頭寸	377,567	6,556	5,703	389,826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108,125	12,828	25,696	7,146,649
即期負債	(6,216,080)	(5,810)	(492)	(6,222,382)
淨長頭寸	892,045	7,018	25,204	924,26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共實體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289,623	7,745,205	264,135	8,298,963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2,958,528	—	2,958,528
— 南北美洲	—	277,939	—	277,939
— 歐洲	—	10,759	—	10,759
	289,623	8,033,903	264,135	8,587,661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共實體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26,164	5,971,005	593,744	6,590,913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2,100,081	—	2,100,081
— 南北美洲	—	446,889	—	446,889
— 歐洲	—	5,756	—	5,756
	26,164	6,423,650	593,744	7,043,558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80,804	225,537
— 6個月至1年(含1年)	635,442	623,854
— 超過1年	1,045,334	635,415
合計	1,961,580	1,484,806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29%	0.2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4%	0.71%
— 超過1年	1.07%	0.73%
合計	2.00%	1.70%

釋義

本公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本行：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銀監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報告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	本行的董事
監事：	本行的監事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的監事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口銀行：	將本行業務平台與合作方的服務平台實現系統對接的戰略模式。合作方包括本行的公司客戶、金融機構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該模式，合作方可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本行則可以通過系統對接鎖定合作方業務並獲得其客戶資源
綠色信貸：	本行投向節能環保項目及服務貸款以及符合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15年版）》的貸款。「節能環保項目及服務貸款」參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報送綠色信貸統計表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185號）

釋義

- 「兩高一剩」行業： 高耗能、高污染、產能過剩行業，主要包括鋼鐵、水泥、煉油、輪胎、電解鋁、船舶、造紙、燒鹼等行業
- MPA： 宏觀審慎評估體系
- 小微企業： 包括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

BQD  **青島銀行**

地 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 6 號

網上銀行：www.qdccb.com

傳 真：+86 (532) 85783866

電子郵箱：ir@qdbankchina.com

電話銀行：96588 (青島) 400-66-96588 (全國)

郵 編：266061



青島銀行
官方網站



青島銀行
微信銀行